壹、司法院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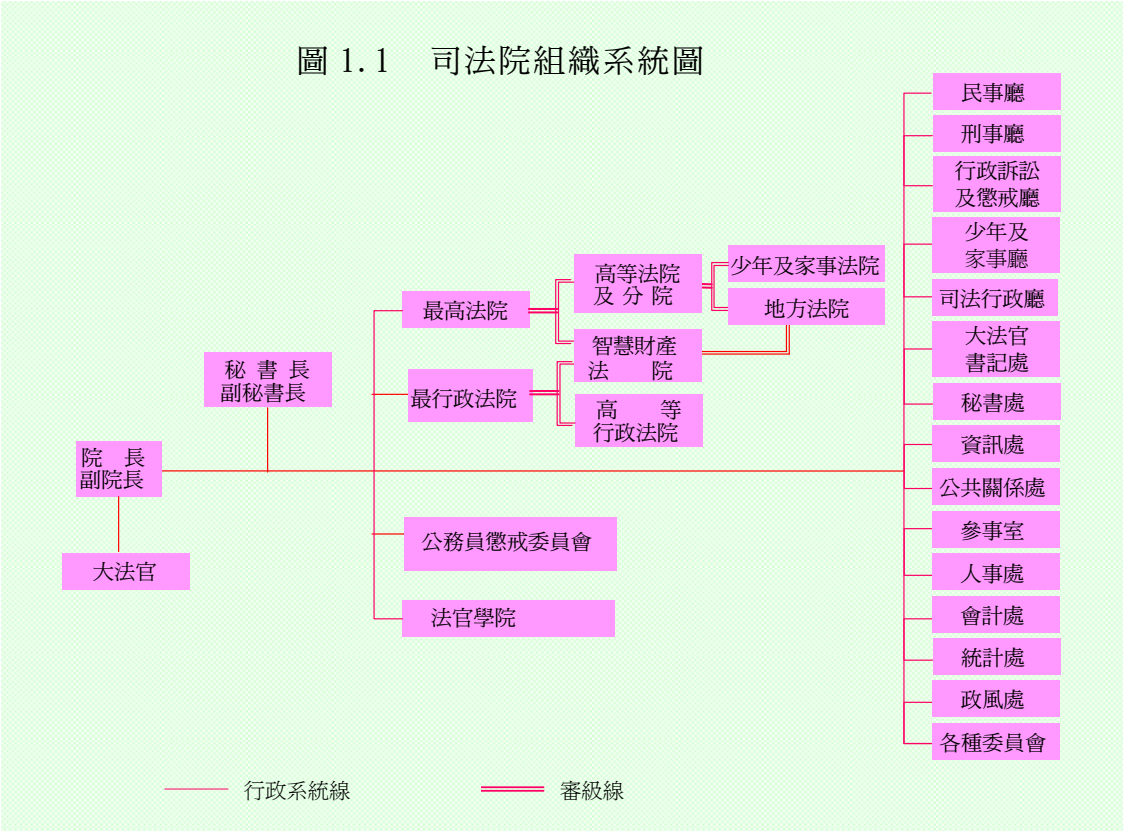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解釋權、審判權、懲戒權及司法行政權。解釋權：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由大法官掌理。審判權：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智慧財產訴訟、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懲戒權：公務員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則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司法行政權：司法院掌理各級法院之預算、法案、人事權等事項。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 15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 92 年起實施，不適用憲法第 79 條之規定。

司法院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大法官書記處、秘書處、資訊處、公共關係處、參事室、人事處、會計處、統計處、政風處及各種委員會等單位。

本院所屬機關計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高等法院及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及法官學院。

圖 1.1　司法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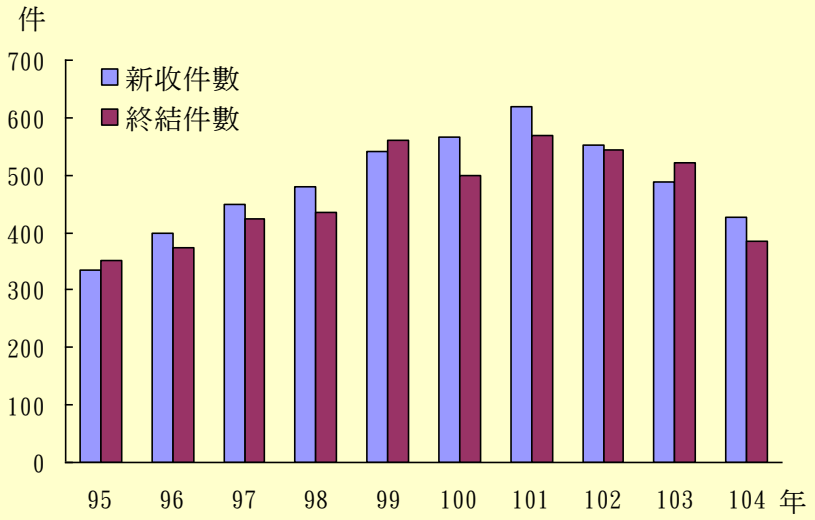
貳、司法院

一、大法官解釋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4,859 件，其中人民聲請 4,703 件，占 96.79%，機關聲請 156 件，占 3.21%。收案量自 95 年之 336 件逐年增加，至 101 年高達 618 件，104 年減為 427 件。

(二) 終結件數：近十年大法官解釋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4,663 件，終結情形為應不受理者 4,368 件占 93.67%居首，解釋公布者 127 件占 2.72%，併案 152 件占 3.26%，撤回及其他 16 件占 0.34%。人民聲請 4,529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94.30%，解釋公布者占 2.30%；機關聲請 134 件中，應不受理者占 72.39%，解釋公布者占 17.16%；人民聲請解釋案件，不予受理比率較高。就 104 年觀之，終結件數計 385 件，應不受理 360 件，占 93.51%，解釋公布者 8 件，占 2.08%，併案 16 件占 4.16%，撤回 1 件。

圖 2.1　大法官解釋案件收結情形



二、人民陳訴案件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新收件數於 95 年至 97 年間約為四、五千件，至 98 年超過 6 千件，104 年達 9,322 件高峰，十年累計 66,968 件。受理單位以民事廳最多，占 44.51%，刑事廳占 32.91%次之。

(二)終結件數：近十年來，人民陳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67,019 件，若由終結案件處理情形觀察，各年均以函覆為主，占各年終結件數之比率介於 45.8%-60.1%，其次為存查，介於 26.9%-43.4%之間，移交本院所屬單位，介於 6.7%-10.7%之間，移交其他機關，則在 1.9%-3.7%之間。

表 2.1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5 年	5 207	147	5 060	5 141	66
民國 96 年	4 744	66	4 678	4 639	105
民國 97 年	5 572	105	5 467	5 461	111
民國 98 年	6 284	111	6 173	6 220	64
民國 99 年	7 548	64	7 484	7 399	149
民國 100 年	7 395	149	7 246	7 304	91
民國 101 年	7 469	91	7 378	7 417	52
民國 102 年	6 244	52	6 192	6 166	78
民國 103 年	8 046	78	7 968	7 951	95
民國 104 年	9 417	95	9 322	9 321	96

表 2.2 司法院處理人民陳訴終結案件－按處理情形分

單位：%

年別	終結案件處理情形百分比					
	合計	函覆	存查	移出交本院所屬單位	移出交其他機關	其他
民國 95 年	100	46.10	43.40	7.08	3.40	0.02
民國 96 年	100	54.86	34.98	7.21	2.95	－
民國 97 年	100	55.65	32.38	9.17	2.80	－
民國 98 年	100	60.05	26.91	10.63	2.31	0.10
民國 99 年	100	45.83	39.79	10.69	3.66	0.03
民國 100 年	100	54.16	35.49	7.56	2.77	0.02
民國 101 年	100	52.30	36.94	7.47	3.17	0.12
民國 102 年	100	55.34	34.67	7.78	2.17	0.03
民國 103 年	100	57.29	34.08	6.65	1.90	0.08
民國 104 年	100	58.02	31.35	8.09	2.51	0.03

參、最高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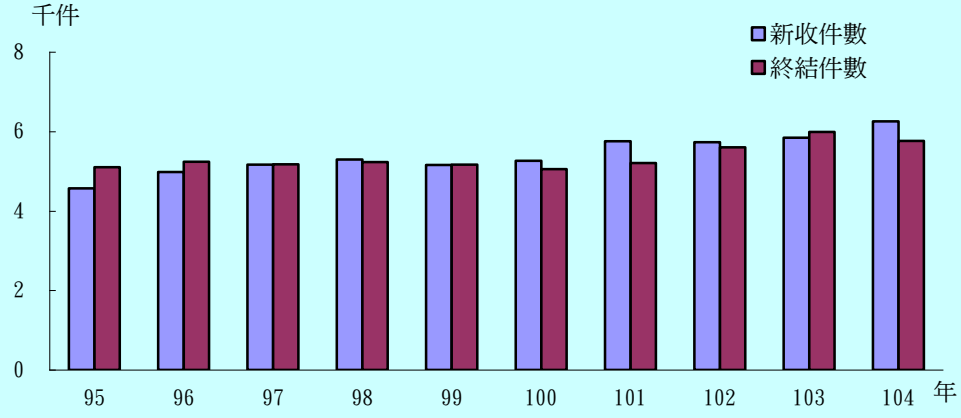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十年來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自 97 年起超過 5 千件，104 年達 6,260 件高峰，十年總計 54,025 件。依事件結構觀察，主要為上訴事件，各年均占五成左右，其次為抗告事件及聲請事件；聲請件數自 97 年起已超過抗告件數。104 年上訴事件占 49.70%，聲請事件占 26.39%，抗告事件占 22.41%，再審及其他事件各占 0.86%、0.64%。

(二)終結件數：104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為 5,763 件，較上年之 5,987 件，減少 224 件（或減 3.74 %），其中上訴事件結案 2,676 件，較上年減少 201 件（或減 6.99%），抗告事件較上年增加 11 件（或增 0.80%），聲請事件較上年減少 1 件（或減 0.06%）。

(三)未結件數：104 年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未結件數計有 2,152 件，觀察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歷年比率，由 95 年 17.99% 逐年遞減，降至 97 年 14.00%最低後，逐年升高，104 年增至 27.19 %，為十年來最高。

(四)結案速度：最高法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5 年 35.32 日逐年降至 99 年 24.02 日，之後反轉上升至 104 年增為 45.08 日創十年來新高。

圖 3.1　最高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二、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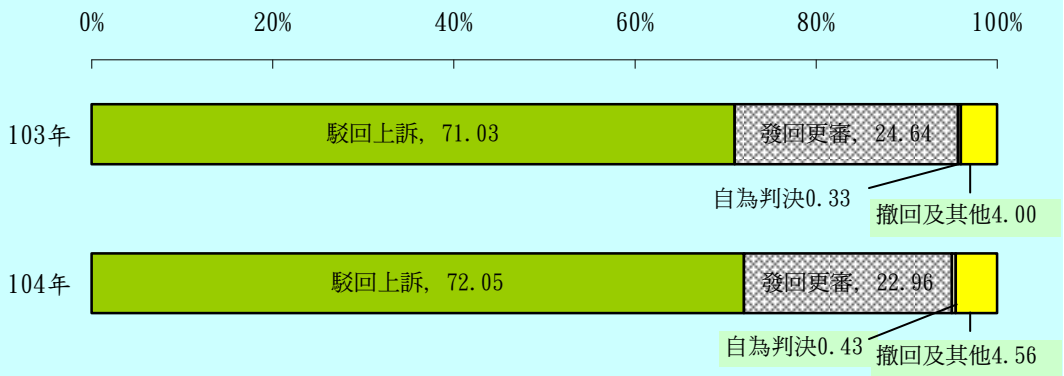
近十年民事上訴事件終結件數共計 27,397 件，其中駁回上訴占 70.44%最多，發回更審占 24.67%，二者合計高達 95.11%；自為判決占 0.35%，撤回及其他終結則占 4.54%。104 年駁回上訴占 72.05%，發回更審占 22.96%，二者合計 95.01%，自為判決占 0.43%，撤回及其他終結占 4.56%。104 年駁回上訴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增加 1.61 個百分點，發回更審比率較十年平均比率減少 1.71 個百分點。

表 3.1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5 年	3 174	100	63.64	31.33	0.43	0.91	3.69
民國 96 年	3 082	100	68.28	27.61	0.31	0.68	3.12
民國 97 年	2 897	100	69.74	25.27	0.36	0.76	3.87
民國 98 年	2 659	100	68.11	27.08	0.30	0.90	3.61
民國 99 年	2 614	100	71.29	23.49	0.33	0.96	3.94
民國 100 年	2 479	100	73.03	20.84	0.20	1.21	4.72
民國 101 年	2 289	100	76.93	17.96	0.22	1.35	3.54
民國 102 年	2 650	100	73.06	22.49	0.57	1.13	2.75
民國 103 年	2 877	100	71.03	24.64	0.33	1.04	2.96
民國 104 年	2 676	100	72.05	22.96	0.43	1.79	2.77

圖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三、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4 年民事上訴事件全部發回更審 529 件，部分發回 171 件，二者合計 700 件。探究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245 件，占 35.00%最多，其次分別為「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193 件，占 27.57%)、「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114 件，占 16.29%)及「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31 件，占 4.43%)。

(二)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4 年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 700 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566 件，占 80.86%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07 件，占 15.29%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18 件，占 2.57%；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9 件，占 1.29%。

表 3.2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事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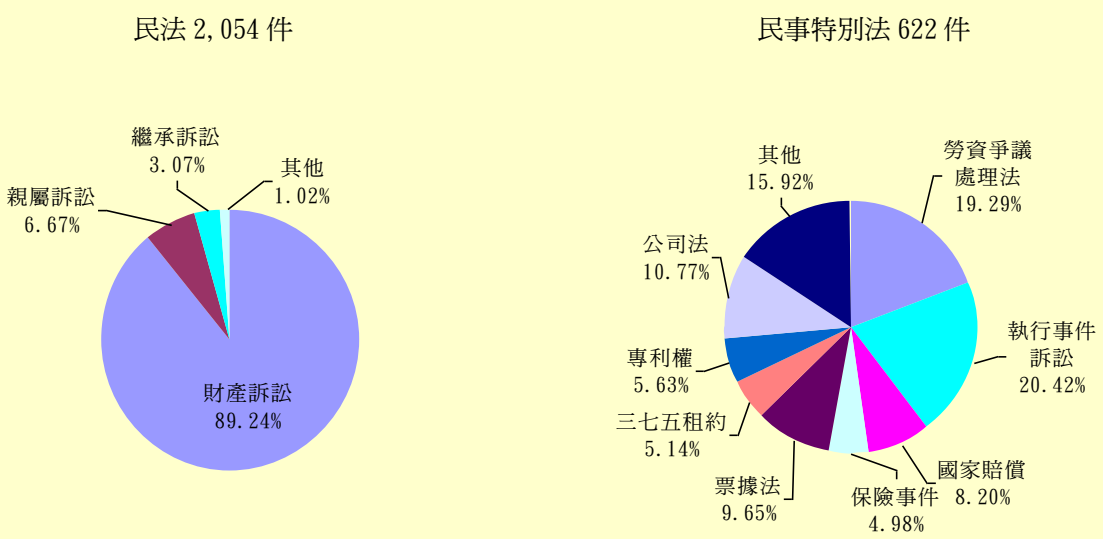
年別	件數	民事上訴事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未行使闡明權	未採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未說明理由	其他
民國 95 年	1 069	100	42.28	4.30	26.29	3.09	2.62	10.20	11.22
民國 96 年	911	100	45.33	4.50	19.76	1.76	2.85	12.29	13.51
民國 97 年	787	100	48.28	4.57	19.19	2.29	4.07	11.05	10.55
民國 98 年	786	100	47.71	5.85	17.94	2.29	3.82	10.56	11.83
民國 99 年	675	100	49.93	5.63	16.30	2.22	2.37	12.89	10.67
民國 100 年	551	100	46.64	6.17	22.69	2.00	1.45	9.26	11.79
民國 101 年	450	100	43.33	2.22	30.00	1.78	3.11	10.89	8.67
民國 102 年	651	100	32.57	3.84	30.57	11.52	3.99	9.06	8.45
民國 103 年	789	100	27.76	3.68	35.49	15.84	3.30	6.72	7.21
民國 104 年	700	100	27.57	2.29	35.00	16.29	3.43	4.43	11.00

四、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民事上訴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訴訟事件及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兩大類。104 年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計 2,676 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2,054 件，占 76.76%；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622 件，占 23.24%。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33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24%；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執行事件訴訟 127 件為最多，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20.42%，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 120 件，占 19.29%次之。

近十年民法訴訟事件終結件數 21,181 件，占上訴事件之 77.31%；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6,216 件，占 22.69%。而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18,991 件為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89.66%，親屬事件 1,458 件，占 6.88%次之；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中以勞資爭議處理法 1,205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19.39%為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1,176 件，占 18.92%次之，國家賠償事件 639 件，占 10.28%再次之。

圖 3.3　最高法院民事上訴終結事件訴訟種類
民國 104 年



五、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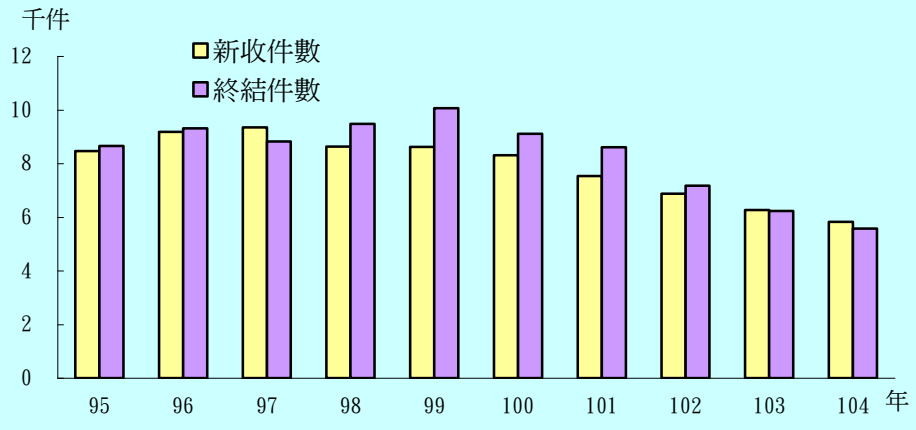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由 95 年之 8,466 件，逐年增至 97 年之 9,355 件，為十年來最高峰，之後逐年減少，至 104 年降為 5,825 件，創十年新低。依近十年案件結構觀察，上訴案件占 79.66%居冠，其次依序為抗告案件 12.48%，非常上訴案件 5.13%，聲請案件 1.47%，附帶民訴 0.68%，其他 0.58%。

(二)終結件數：104 年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為 5,577 件，較上年之 6,229 件，減少 652 件（減 10.47%），其中上訴案件終結 4,034 件，較上年減少 599 件（減 12.93%），抗告案件增加 62 件（增 6.74%），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155 件（減 34.52%）。

(三)未結件數：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未結件數，於97年達到5,290件高峰，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降至825件之十年新低，103年略增至864件，104年增至1,112件。若由各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之比率觀察，以97年37.49%最高，102年10.32%最低，104 年16.62%。

(四)結案速度：近十年資料顯示，結案日數以 95 年 34.68 日最長，之後逐漸加快至 99 年之 25.17 日。104 年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0.75 日，較 95 年 34.68 日快 3.93 日，較 103 年 28.63 日緩 2.12 日。

圖 3.4　最高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六、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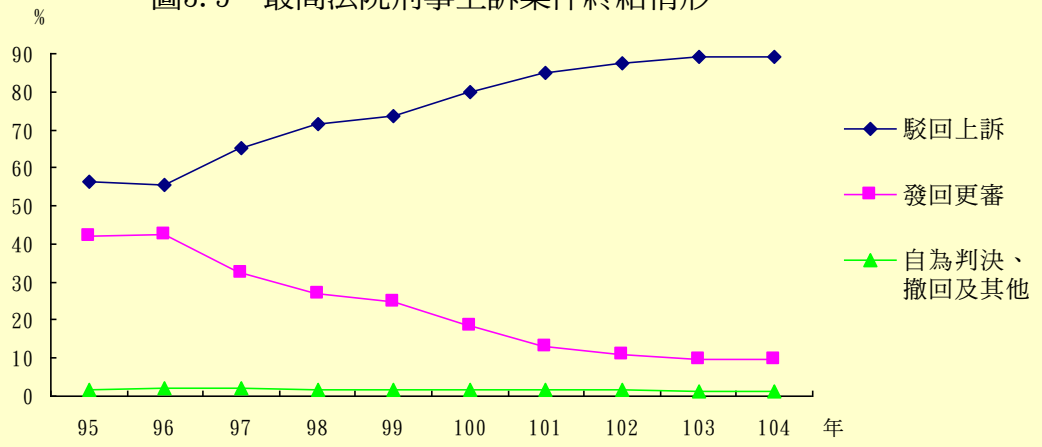
近十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 66,919 件，各年終結情形皆以駁回上訴最多，95 年至 96 年所占比率介於五至六成間，97 年起逐年提高，至 104 年達 89.30%創十年新高。反之，發回更審，95 年至 96 年約在四成，97 年起逐年下降，至 104 年降為 9.49%創十年新低。自為判決除 101 年、102 年超過 1%，其餘各年均不及 1%。

表 3.3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5 年	7 447	100	56.51	41.90	0.56	0.37	0.66
民國 96 年	7 835	100	55.34	42.56	0.57	0.74	0.79
民國 97 年	7 015	100	65.32	32.55	0.46	0.87	0.80
民國 98 年	8 061	100	71.36	27.05	0.70	0.62	0.27
民國 99 年	8 363	100	73.75	24.76	0.57	0.49	0.43
民國 100 年	7 438	100	79.99	18.53	0.69	0.48	0.31
民國 101 年	6 767	100	84.96	13.24	1.09	0.47	0.24
民國 102 年	5 326	100	87.39	10.93	1.16	0.43	0.09
民國 103 年	4 633	100	89.02	9.62	0.80	0.56	-
民國 104 年	4 034	100	89.30	9.49	0.46	0.67	0.07

圖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七、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104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人數計5,024人。科刑4,589人中，無期徒刑36人，占0.78%，有期徒刑4,528人，占98.67%，拘役及罰金25人，占0.54%，另免刑2人、無罪248人、免訴3人、不受理171人、其他11人。按有期徒刑裁判結果觀察，以科處1年以下1,361人居冠，占有期徒刑人數30.06%；次為逾3年至5年927人(20.47%)、逾7年至10年641人(14.16%)、逾1年至2年640人(14.13%)、逾2年至3年以下343人(7.58%)、逾10年315人(6.96%)、逾5年至7年以下301人(6.65%)。

圖3.6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科處有期徒刑分布
民國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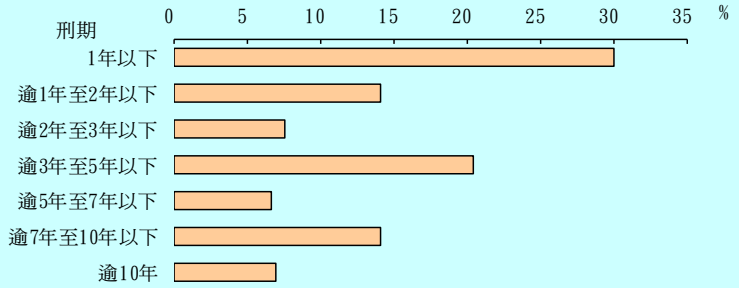


表 3.4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被告裁判結果

單位：人；%

年別	被告人數	科刑人數	各類科刑占總科刑人數百分比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民國 95 年	5 668	4 972	100	0.22	2.41	96.60	0.32	0.44
民國 96 年	5 897	5 048	100	0.10	1.80	97.35	0.36	0.40
民國 97 年	6 547	5 653	100	0.05	1.93	97.52	0.25	0.25
民國 98 年	7 962	6 963	100	0.19	1.06	98.32	0.23	0.20
民國 99 年	8 581	7 651	100	0.05	0.76	98.86	0.21	0.12
民國 100 年	8 420	7 605	100	0.21	0.62	98.80	0.22	0.14
民國 101 年	8 329	7 412	100	0.09	0.74	98.83	0.12	0.22
民國 102 年	6 572	6 161	100	0.05	0.75	98.83	0.18	0.19
民國 103 年	5 560	5 202	100	0.02	0.62	98.87	0.25	0.25
民國 104 年	5,024	4,589	100	-	0.78	98.67	0.28	0.26

說明：本表僅含宣告不合法、無理由及自為判決之被告資料。

八、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及次數

(一)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104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計 464 件，其中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244 件最多，占 52.59%；其次依序為「判決理由矛盾」(61 件，占 13.15%)、「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49 件，占 10.56%)、「其他理由不備」(47 件，占 10.13%)、「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30 件，占 6.47%)。

(二)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104 年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 464 件，其中第一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372 件，占 80.17%為最多；第二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57 件，占 12.28%次之；第三次發回或發交更審 20 件，占 4.31%；第四次以上發回或發交更審 15 件，占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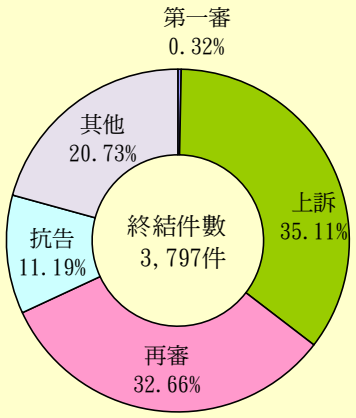
表 3.5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按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發回或發交更審件數	刑事上訴案件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所占百分比								
		合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判決理由矛盾	其他理由不備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採證違法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其他
民國 95 年	3 271	100	31.00	3.52	15.84	6.66	18.31	7.40	8.53	8.74
民國 96 年	3 505	100	28.96	3.62	15.69	3.91	17.97	9.70	10.67	9.48
民國 97 年	2 462	100	32.21	3.82	13.97	2.64	16.94	10.11	10.40	9.91
民國 98 年	2 398	100	29.19	4.42	11.13	2.63	18.60	11.93	11.72	10.38
民國 99 年	2 276	100	36.25	4.70	10.72	3.65	18.63	9.49	9.75	6.81
民國 100 年	1 557	100	32.11	5.59	11.30	5.72	19.52	9.18	9.12	7.46
民國 101 年	1 040	100	38.56	3.85	10.00	4.81	14.90	11.73	10.38	5.77
民國 102 年	691	100	36.76	3.62	13.46	6.51	11.43	6.08	14.33	7.81
民國 103 年	516	100	44.57	3.29	14.34	11.05	8.33	1.94	10.66	5.82
民國 104 年	464	100	52.59	0.86	13.15	10.13	6.47	1.94	10.56	4.31

肆、最高行政法院

圖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訴訟別
民國104年



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二審行政訴訟法院，89年7月由舊制行政法院改制成立。綜觀改制後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由94年5,098件逐年增加至96年5,909件。因96年8月起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新收案件自96年起呈逐年下降趨勢；僅99年因某一保險公司有關租賃公務車是否列計薪資所得爭議，大批員工個別提出稅捐行政訴訟並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使得新收達5,049件。自102年起復呈上升走勢，至104年新收件數3,754件，較上年增加454件或增13.76%，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減少2.46%、再審事件則較上年增16.24%。

104年終結件數3,797件，較上年增加742件或增24.29%，其中以上訴事件結案1,333件占35.11%最多，其次為再審事件1,240件占32.66%。若按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則以稅捐事件410件占30.76%最多，其次為土地事件及考銓事件之148件及61件，分別占11.10%及4.58%，三者合占四成六。

近十年上訴案件終結件數共計27,793件，其終結情形以駁回上訴占88.89%最多，發回更審占7.36%次之，自為判決占2.71%再次之，撤回、和解及其他占1.04%。104年終結情形駁回上訴占83.65%，發回更審占12.53%，自為判決占3.60%，撤回及其他占0.23%。

表 4.1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上訴	再審	重新審理	抗告	其他
民國 95 年	5 237	100	-	62.88	20.13	-	16.21	0.78
民國 96 年	6 655	100	-	66.84	17.55	-	14.03	1.58
民國 97 年	6 791	100	0.05	56.50	28.67	-	13.03	1.75
民國 98 年	5 147	100	0.06	63.45	22.21	-	10.39	3.89
民國 99 年	5 268	100	0.17	58.39	27.39	-	9.30	4.75
民國 100 年	5 603	100	0.02	65.71	22.70	-	8.59	2.98
民國 101 年	4 356	100	0.41	50.48	31.61	-	12.61	4.89
民國 102 年	3 071	100	-	44.35	34.16	-	14.00	7.49
民國 103 年	3 055	100	-	42.45	30.61	-	13.65	13.29
民國 104 年	3 797	100	0.32	35.11	32.66	-	11.19	20.73

表 4.2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民國 95 年	3 293	100	89.36	7.73	1.73	0.91	0.27
民國 96 年	4 448	100	92.89	4.60	1.54	0.90	0.07
民國 97 年	3 837	100	93.95	3.48	1.45	0.96	0.16
民國 98 年	3 266	100	89.83	6.54	2.46	0.86	0.31
民國 99 年	3 076	100	88.13	6.81	4.34	0.59	0.13
民國 100 年	3 682	100	84.11	9.78	5.08	0.87	0.16
民國 101 年	2 199	100	87.77	8.30	2.34	0.50	1.09
民國 102 年	1 362	100	85.10	11.75	2.20	-	0.95
民國 103 年	1 297	100	83.27	12.41	3.16	0.46	0.69
民國 104 年	1 333	100	83.65	12.53	3.60	0.15	0.08

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近十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新收件數共計 7,084 件，其中以 104 年因銓敘部函請各機關清查公務員違法兼職情形，陸續移送，達 1,410 件最多，100 年 687 件次之，以 95 年 507 件最少。而公務員十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數為 4,226 人，其中服務於中央機關有 1,454 人，占 34.41%；服務於地方機關 2,772 人，占 65.59%，十年來，以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最多，102 年 465 人次之，101 年 443 人再次之，95 年 284 人最少。

104 年被移送懲戒 748 人，經審定應受懲戒處分 620 人，其中以申誡 386 人（占 62.26%）最多，降級 111 人（占 17.90%）次之，其餘依序為撤職 62 人（占 10.00%）、記過 43 人（占 6.94%）、休職 18 人（占 2.90%）。受懲戒人服務於中央機關 270 人，占 43.55%，服務於地方機關 350 人，占 56.45%。如依官職等分，特任 2 人，簡任 9 人，薦任 368 人，委任 241 人。

表 5.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審定處分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受懲戒處分人數	受懲戒處分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民國 95 年	183	100	2.73	9.29	18.58	-	54.65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5.07	5.53	21.20	0.46	56.68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7.25	6.49	22.90	-	56.49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12.36	7.64	20.73	-	53.82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8.14	12.79	23.64	-	49.22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8.13	9.19	20.49	-	58.30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10.48	8.30	27.51	-	47.60	6.11
民國 102 年	274	100	14.23	8.76	35.77	-	36.13	5.11
民國 103 年	263	100	20.15	7.22	43.73	-	23.95	4.94
民國 104 年	620	100	10.00	2.90	17.90	-	6.94	62.26

陸、高等法院及分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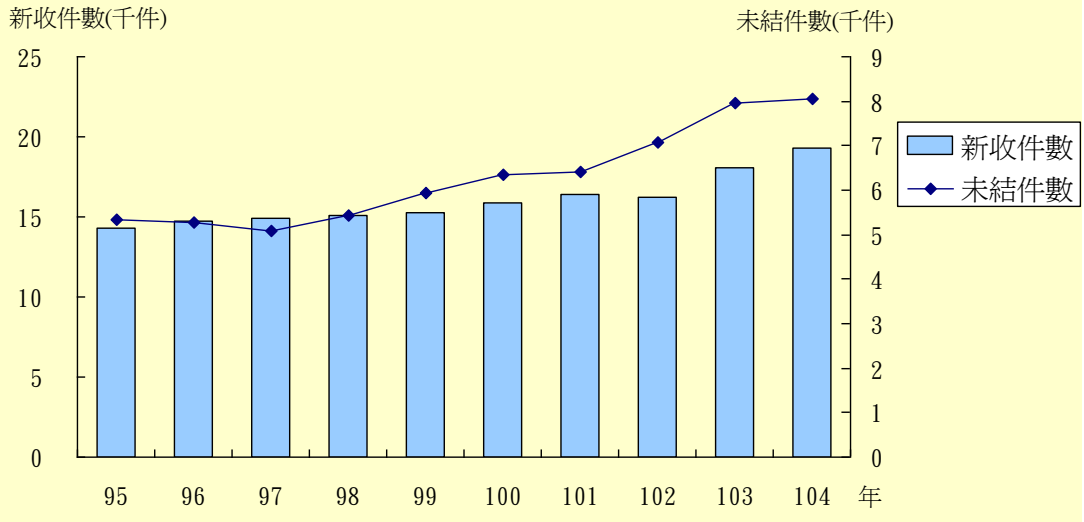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95 年 14,295 件最少，之後逐年增加，104 年達 19,343 件創十年新高，較 95 年增加 35.31%。綜觀近十年民事新收事件結構，皆以第二審事件居冠，104 年第二審事件占總新收件數 55.37%；抗告事件居次，占 22.23%。

104 年高院民事事件新收 19,343 件、終結 19,240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7.03%、11.89%。各類事件中，上訴事件新收 10,049 件、終結 9,827 件，較上年各增加 5.99%、11.91%。96 年 3 月民事訴訟法增訂第 420-1 條，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規定，並修訂第 463 條，第二審程序准用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之規定，致移付調解事件逐年增加，104 年移付調解事件新收 692 件、終結 688 件，較上年各增 28.62%、30.80%。上訴三審經發回或發交更審事件新收 661 件、終結 719 件，各較上年減 11.04%、增 20.03%。

104 年底民事未結件數 8,053 件，較上年增加 1.30%。近十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介在 25.2%-31.7%間，104 年則為 29.51%。

圖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概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近十年高院民事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95年為162日，96年至99年則維持於150日左右，100年之後略呈逐年增加趨勢，104年為187日創近十年新高，較95年增25日，104年第二審事件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263日，較上年增加16.3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近十年高院民事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5年13件，96及97年略增至14件，98年之後逐年下降，至102年11件，創十年新低。103年回升至12件，104年則為13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民事上訴維持率，最低為95年68.18%，96年起躍升至八成以上，之後逐年遞增至101年89.89%最高。102年略降，104年為87.40%；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4年為87.69%。

圖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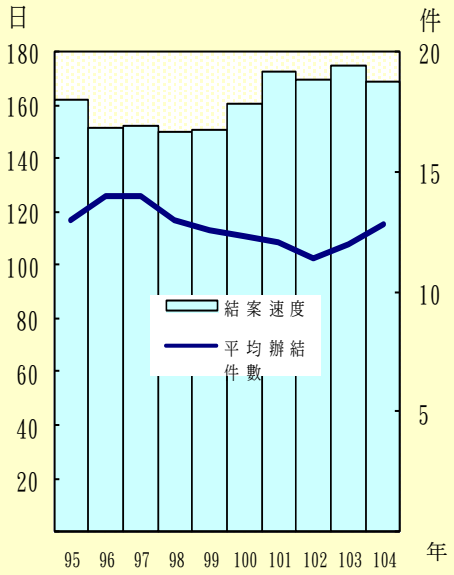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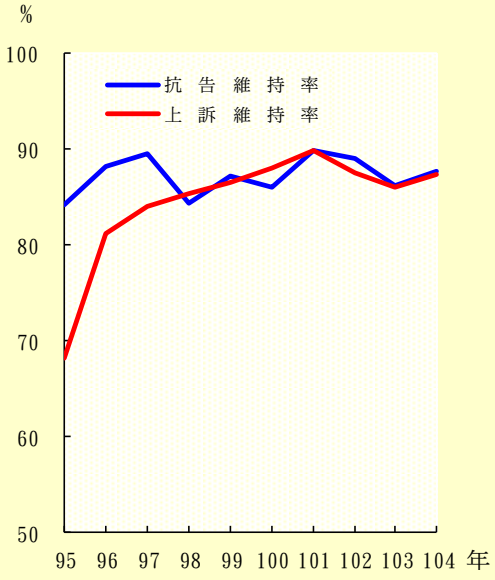


圖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

高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保全程序、移付調解等。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以第二審、抗告兩類為主。94 年因非訟事件之抗告改由地院合議庭審理，致高院抗告終結件數逐年下滑，95 年起已降至三成以下，104 年為 22.59%。反之，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所占比重均維持在五成以上，104 年為 54.81%。另受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以裁定移送民庭終結件數逐年減少影響，第一審事件自 97 年起逐年遞減至 104 年 2.65%。再審事件自 102 年之 6.68%高峰，降至 104 年之 4.92%。自 96 年 3 月起，民事第二審訴訟得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移付調解比率逐年增加，至 104 年移付調解所占比率已有 3.58%。

圖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分
民國10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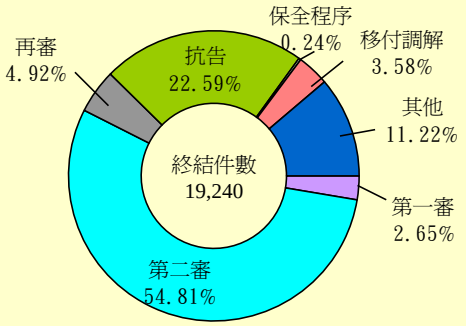


表 6.1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類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保全程序	移付調解	其他
民國 95 年	14 152	100	3.45	56.44	6.46	26.80	0.09		6.76
民國 96 年	14 802	100	3.72	55.54	5.83	28.31	0.26	0.12	6.22
民國 97 年	15 085	100	3.87	54.75	5.50	28.02	0.21	0.99	6.66
民國 98 年	14 754	100	3.08	56.26	5.77	26.33	0.20	1.16	7.20
民國 99 年	14 788	100	3.03	57.68	5.52	24.40	0.28	1.63	7.46
民國 100	15 481	100	2.91	57.66	5.30	23.62	0.34	2.09	8.08
民國 101	16 311	100	2.96	57.05	6.66	21.86	0.32	1.93	9.22
民國 102	15 594	100	3.24	57.64	6.68	21.93	0.31	2.26	7.94
民國 103	17 195	100	2.63	54.55	6.04	23.07	0.23	3.06	10.42
民國 104	19 240	100	2.65	54.81	4.92	22.59	0.24	3.58	11.22

四、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

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包括民事上訴事件及民事更審事件兩類，近十年來終結情形主要皆為駁回上訴，其占終結件數百分比約在45%-49%之間，其次為廢棄原判，所占比率介於 27%-31%之間，二者合計平均達七成五；撤回上訴及和解終結情形，各占一成左右，調解成立則自 96 年之 0.09%逐年上升，104 年已達 4.97%。

104 年民事第二審事件各項終結情形所占比率依序為：駁回上訴 45.17%、廢棄原判 28.49%、和解 10.72%、撤回 9.63%、調解成立 4.97%、其他 1.01%。分就上訴事件及更審事件觀察，104 年上訴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各占 46.00%、27.35%，訴外解決紛爭(撤回、和解及調解成立)占 25.88%；更審事件駁回上訴及廢棄原判則各占 33.94%、44.09%，訴外解決紛爭占 17.80%。

表 6.2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各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5 年	7 988	100	11.04	46.23	29.21	11.79		1.73
民國 96 年	8 221	100	10.75	48.22	28.72	10.19	0.09	2.03
民國 97 年	8 259	100	10.29	47.09	29.12	10.49	1.10	1.91
民國 98 年	8 300	100	9.23	45.10	30.72	11.29	1.57	2.10
民國 99 年	8 529	100	9.59	45.98	28.09	12.62	2.23	1.49
民國100年	8 926	100	9.81	46.44	27.56	12.17	2.60	1.42
民國101年	9 305	100	9.54	47.14	29.06	10.56	2.15	1.55
民國102年	8 989	100	10.23	45.38	28.37	12.13	2.71	1.18
民國103年	9 380	100	10.38	45.18	27.78	11.74	3.83	1.09
民國104年	10 546	100	9.63	45.17	28.49	10.72	4.97	1.01

說明：撤回含撤回上訴及撤回第一審之訴。

五、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種類

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分為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二大類。104年高院民事第二審事件終結 10,546 件，十年來首度突破一萬件。其中民法訴訟事件計 8,511 件，占 80.70%；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計 2,035 件，占 19.30%。民法訴訟事件中以財產訴訟事件 7,548 件最多，占民法訴訟事件 88.69%；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則以勞資爭議 595 件最多，執行事件訴訟 479 件居次，保險事件 135 件再次之，分別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 29.24%、23.54%及 6.63%。

近十年來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之民法訴訟，主要以財產訴訟事件為主，均占八成五以上，104 年達 88.69%，親屬訴訟次之，平均約占一成左右，惟所占比率在 95 年（12.26%）後呈現遞減現象，至 103 年降為 7.14%最低，104 年略增至 7.93%，其中 104 年離婚訴訟占親屬訴訟比率達 63.26%；民事特別法因經濟及社會環境變遷，勞資爭議及執行事件訴訟日益增多；勞資爭議所占比率均達二成五以上，104 年達 29.24%。

表 6.3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第二審終結事件－按訴訟種類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民法訴訟					民事特別法訴訟				
		計	財產訴訟	親屬訴訟	繼承訴訟	其他	計	保險事件	執行事件訴訟	勞資爭議	其他
民國 95 年	7 988	6 329	5 409	776	110	34	1 659	226	278	445	710
民國 96 年	8 221	6 540	5 599	787	112	42	1 681	185	297	443	756
民國 97 年	8 259	6 687	5 782	747	108	50	1 572	165	299	422	686
民國 98 年	8 300	6 830	5 892	720	129	89	1 470	169	309	420	572
民國 99 年	8 529	6 895	6 075	649	119	52	1 634	168	345	506	615
民國 100 年	8 926	7 085	6 150	745	142	48	1 841	189	384	537	731
民國 101 年	9 305	7 551	6 506	821	164	60	1 754	136	411	527	680
民國 102 年	8 989	7 290	6 481	592	167	50	1 699	161	428	541	569
民國 103 年	9 380	7 759	6 933	554	214	58	1 621	147	371	509	594
民國 104 年	10 546	8 511	7 548	675	243	45	2 035	135	479	595	826

六、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高院十年來國家賠償上訴事件新收共計 1,367 件，終結 1,375 件，經審理後賠償者有 464 件 1,062 人，賠償金額計新台幣 16 億 6 千 5 百萬元。104 年新收、終結件數各為 128 件、150 件，各較上年增加 9 件、42 件，終結事件中被請求損害賠償以行政機關居冠，占 88.00%，其經裁判損害賠償計 45 件、84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2 百萬元，較上年賠償金額減少 20.70%。

七、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高院再審新收事件各年約介於 700-1,100 件之間，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再審者各年均高達九成以上，更為判決者則由 96 年之 1.97%最高，逐年降至 102 年之 0.48%最低。104 年再審事件新收 957 件，較上年減少 87 件，終結 946 件，駁回終結有 95.03%，其中以不合法駁回居多，占終結件數之 47.25%，顯無理由駁回占 23.89%，無理由駁回占 23.68%，更為判決僅 6 件，占終結件數之 0.63%。

表 6.4 高等法院及分院民事再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駁回			再審	更為判決	撤回	其他
				不合法	顯無理由	無理由	雖有再審理由結果並無不當			
民國 95 年	872	914	100	35.12	34.46	20.79	0.11	1.64	3.72	4.16
民國 96 年	865	863	100	38.35	31.05	22.25	0.12	1.97	3.48	2.78
民國 97 年	788	830	100	43.49	28.92	19.64	-	1.33	3.37	3.25
民國 98 年	877	852	100	45.31	27.93	19.13	-	1.41	3.05	3.17
民國 99 年	827	816	100	40.81	31.13	21.57	-	0.98	2.70	2.82
民國100年	812	820	100	45.61	27.07	20.73	0.73	1.22	2.56	2.07
民國101年	1 088	1 086	100	56.35	18.32	19.71	0.37	1.38	2.85	1.02
民國102年	1 051	1 041	100	56.39	21.71	17.96	0.58	0.48	1.92	0.96
民國103年	1 044	1 039	100	50.63	23.29	21.17	0.38	0.77	2.31	1.44
民國104年	957	946	100	47.25	23.89	23.68	0.21	0.63	2.33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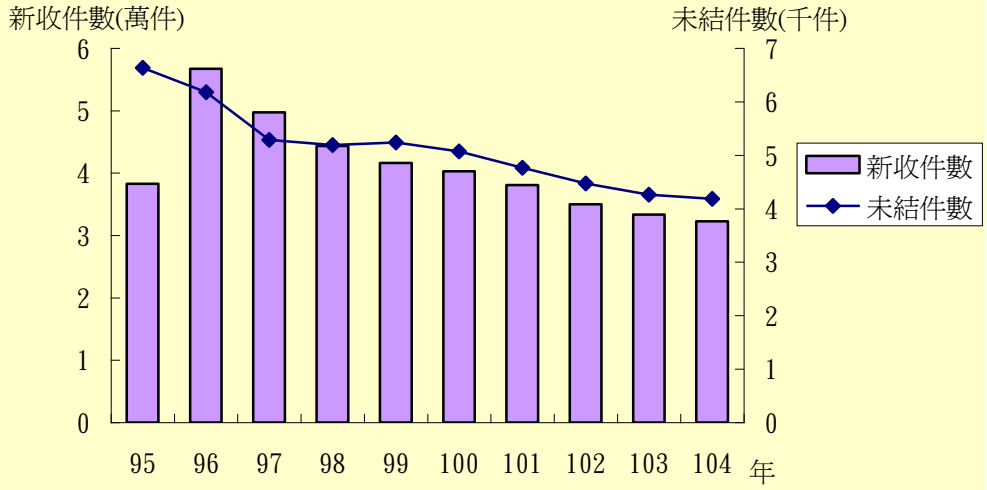
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高院刑事案件新收件數之變化，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96年大量聲請減刑案件湧入，致新收件數大幅增為56,730件，97年聲請減刑案件遽減。96年12月11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且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及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增加，致新收件數仍近5萬件。98年起各類案件逐年減少。自101年9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使交通抗告案件逐年減少，另第二審新收件數亦減少，使104年刑事新收件數降至32,276件。

104年刑事案件新收32,276件，較上年減少1,043件（減3.13%）。依訴訟程序別觀察，第二審訴訟案件減少775件（減4.59%）、其他案件減少256件（減2.2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138件（減10.21%），此三類案件較上年減少最多。

104年刑事案件終結32,355件，較上年減少1,171件（減3.49%），其中第二審訴訟終結案件較上年減少1,058件（減6.18%）。104年刑事案件未結件數4,184件，較上年減少79件，減幅1.85%；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104年為11.45%。

圖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刑事法官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次：

(一) 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自 95 年 84 日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63 日，之後反轉上升，103 年延長至 82 日，104 年復縮短至 74 日。

(二) 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95 年 25.38 件，96 年因減刑條例施行，致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達 37.26 件為歷年最高，之後逐年下降至 103 年之 17.56 件，104 年為 17.75 件。

(三) 上訴／抗告維持率：近十年來刑事上訴維持率由 95 年之 59.44%逐年上升，97 年首度超過七成，100 年超過八成，102 年超過九成，104 年上訴維持率為 91.4%，較 103 年略減 0.41 個百分點。刑事抗告維持率十年來均達八成以上，101 年 94.70%為歷年最高。104 年 93.56%，較 103 年增加 1.11 個百分點。

圖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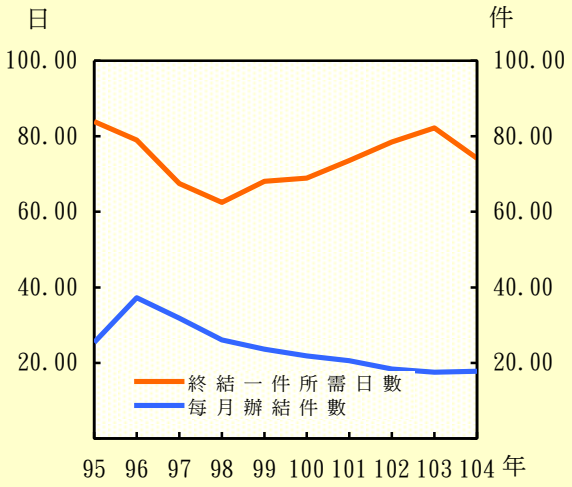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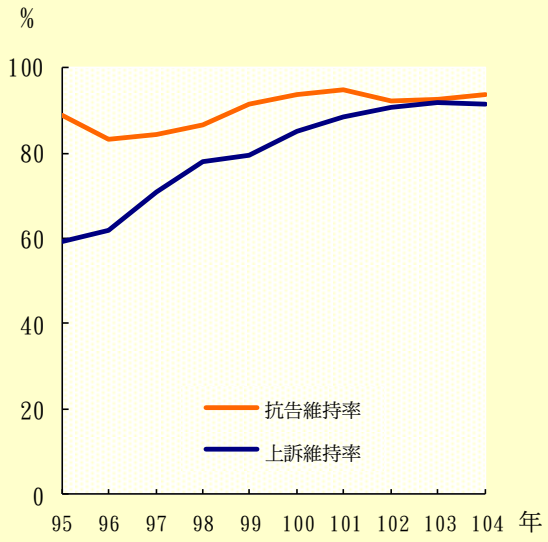


圖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高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等，近十年刑事終結案件以第二審案件為最大宗，惟其所占比率由 95 年之 59.51%減至 104 年之 49.63%；而居第二大項的其他案件，則反由 95 年之 21.38%增至 104 年之 33.89%，其中 96 年高達 40.16%，主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公布施行，大量聲請減刑案件湧入所致。97 年因定應執行刑聲請案件增加，亦使其他案件之終結件數增加。抗告案件則受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提起抗告件數增加之影響，所占比重升至 98 年之二成。101 年起，因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以行政訴訟程序辦理，致抗告案件隨之減少，104 年降為 12.24%。102 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非戰時犯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舊制之高院軍事第三審案件已於 103 年全部終結，自 104 年起已無軍事第三審案件。

圖6.8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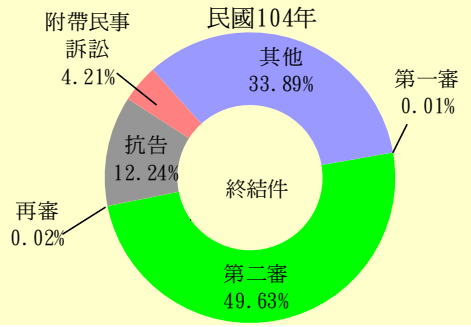


表 6.5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終結案件－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
民國 95 年	37 876	100	0.01	59.51	0.01	16.02	3.07	21.38
民國 96 年	57 185	100	0.01	45.20	0.02	12.09	2.36	40.32
民國 97 年	50 637	100	0.02	50.16	0.01	18.56	2.40	28.85
民國 98 年	44 431	100	0.03	49.96	0.02	20.69	2.66	26.65
民國 99 年	41 545	100	0.01	50.96	0.01	18.90	3.04	27.08
民國 100 年	40 452	100	0.02	50.58	0.02	16.79	3.11	29.48
民國 101 年	38 384	100	0.02	50.27	0.02	15.52	3.28	30.89
民國 102 年	35 192	100	0.02	51.46	0.02	12.44	3.78	32.27
民國 103 年	33 526	100	0.03	51.05	0.03	11.37	3.89	33.63
民國 104 年	32 355	100	0.01	49.63	0.02	12.24	4.21	33.89

十一、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95 年至 96 年撤銷原判比率皆高於駁回上訴比率，96 年撤銷原判比率超過駁回上訴 11.5 個百分點。96 年 7 月刑事訴訟法增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所敘述理由非具體，法院應以判決駁回，致駁回上訴比率大幅增加，97 年首度超過五成。104 年駁回上訴比率為 62.30%，撤銷原判及撤回上訴比率分別為 31.55%、5.98%。依上訴、更審案件分別觀察，104 年上訴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63.82%、29.94%，撤回上訴則占 6.09%；更審案件駁回上訴及撤銷原判各占 16.47%、80.04%，撤回上訴占 2.71%。

圖 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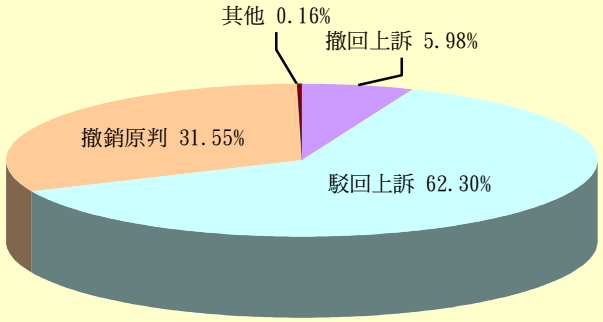


表 6.6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民國 95 年	22 539	100	14.35	37.36	48.10	0.19
民國 96 年	25 845	100	17.55	35.41	46.91	0.13
民國 97 年	25 399	100	13.78	50.19	35.86	0.17
民國 98 年	22 196	100	6.92	57.21	35.77	0.10
民國 99 年	21 172	100	7.90	53.85	38.09	0.16
民國 100 年	20 460	100	7.86	55.14	36.84	0.15
民國 101 年	19 295	100	7.18	56.23	36.52	0.07
民國 102 年	18 111	100	7.73	56.84	35.33	0.09
民國 103 年	17 116	100	6.69	61.01	32.19	0.12
民國 104 年	16 058	100	5.98	62.30	31.55	0.16

十二、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104 年高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 21,914 人，審理結果經判決有罪科刑人數 15,970 人，免刑 15 人，無罪 3,909 人，撤回 1,300 人，不受理 446 人，發回原審法院 98 人，免訴 52 人，其他 124 人。

在科刑被告中，經判決駁回上訴 9,707 人，占 60.78%，撤銷改判減輕 2,651 人，占科刑被告 16.60%，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2,136 人，占 13.38%，撤銷改判加重 1,476 人，占 9.24%。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34 人，占科刑人數 24.63%最多，其餘依序為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竊盜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科刑人數，因 93 年 1 月毒品條例修正，規定經觀察、勒戒或戒治期滿釋放，五年內再犯者，應依法追訴，科刑人數自 93 年起即快速增加，97 年達 5,790 人之高峰，惟 97 年 4 月公布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條文，施用毒品者得以緩起訴附命令戒癮治療，科刑人數反轉下降，104 年降為 3,934 人，第二審科刑被告中平均每四人即有一人屬毒品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科刑人數自 95 年起逐年攀升至 97 年 2,404 人之高峰後，反轉下降至 104 年 1,460 人。

表 6.7 高等法院及分院刑事第二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罪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竊盜罪	妨害性自主妨害風化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公共危險罪	妨害自由罪	殺人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民國 95 年	4 350	1 498	1 743	1 601	1 269	1 279	437	603	1 067	1 048
民國 96 年	4 796	1 743	2 217	1 651	1 229	1 393	489	797	1 176	1 207
民國 97 年	5 790	1 591	2 404	2 003	1 319	1 300	485	877	993	1 040
民國 98 年	5 572	1 424	2 226	1 774	1 189	1 291	510	942	818	795
民國 99 年	5 443	1 618	2 181	1 474	1 129	1 219	502	845	751	659
民國 100 年	5 332	1 619	1 945	1 617	1 119	1 221	564	939	679	633
民國 101 年	5 104	1 688	1 776	1 586	1 268	975	683	863	666	549
民國 102 年	4 670	1 757	1 657	1 290	1 097	1 002	947	684	602	467
民國 103 年	4 316	1 619	1 523	1 242	1 023	892	882	680	544	493
民國 104 年	3 934	1 513	1 460	1 047	882	781	823	655	597	476

十三、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來刑事第二審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由 96 年之 605 件、1,106 人高峰，逐年減至 104 年之 138 件、468 人，其中科刑人數占 72.22%、無罪占 22.65%、其他占 5.13%；科刑人數中，判處死刑比率由 95 年之 8.14%，逐年遞減至 104 年之 2.37%。

104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 138 件，其中以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68 件最多（占 49.28%），其餘依序為殺人既遂 37 件（占 26.8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件(占 7.97%)、貪污重大案件與強盜結合罪各 7 件（各占 5.07%）。

104 年實際以重大終結案件中，以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160 人，占被告人數 34.19%最多，其他依序為上訴駁回 156 人，占 33.33%，撤銷改判加重 72 人，占 15.38%，撤銷改判並維持原刑期有 56 人，占 11.97%。另二審裁判結果與原審相同者（即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上訴駁回）占 45.30%。

104 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被告 468 人，其中獲判無罪比率為 22.65%，較上年增加 8.34 個百分點。104 年科刑人數計 338 人，其中科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8 人最多，占科刑人數 73.37%；無期徒刑 45 人居次，占 13.31%；逾十年有期徒刑 37 人列居第三，占 10.95%。撤回、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終結者共計 24 人。

表 6.8 刑事第二審重大案件裁判結果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科刑情形					無罪	其他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下	逾 10 年		
民國 95 年	559	1 008	872	71	364	251	186	111	25
民國 96 年	605	1 106	976	74	340	320	242	93	37
民國 97 年	458	930	742	43	222	240	237	150	38
民國 98 年	361	857	668	35	154	305	174	160	29
民國 99 年	293	847	594	31	102	357	104	218	35
民國100年	245	792	638	26	79	466	67	130	24
民國101年	202	590	390	17	62	271	40	174	26
民國102年	187	902	492	8	57	379	48	379	31
民國103年	160	503	398	5	38	327	28	72	33
民國104年	138	468	338	8	45	248	37	106	24

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說明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近十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自95年938件增加至102年1,554件最高，103年降為1,267件，104年復增為1,324件。終結件數變化趨勢同受理件數，104年終結1,245件，較上年1,222件增加23件（增1.88%）。104年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聲請1,228件，占98.63%，開始再審僅9件，占0.72%。以近十年終結情形來看，歷年駁回再審聲請均占九成八以上，開始再審均未及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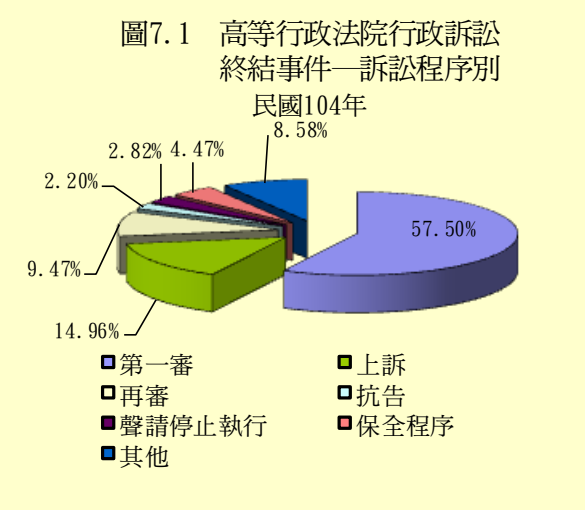
(二)再審案件：104年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再審案件10件，較上年11件減少1件。104年終結件數6件，其中更為審判4件，駁回再審及其他各1件。合計近十年再審案件終結情形中更為審判占終結件數84.72%，駁回再審占11.11%。聲請再審案件准許比率不高，惟進入再審程序之案件，獲更為審判比率皆在六成以上。

表6.9 高等法院及分院受理刑事再審案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別	(一)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二)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件數	合計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95年	900	100	98.56	0.78	0.67	5	100	20.00	80.00	-
民國96年	1 030	100	98.83	0.68	0.49	11	100	9.09	81.82	9.09
民國97年	1 085	100	99.08	0.37	0.55	5	100	20.00	80.00	-
民國98年	1 193	100	98.99	0.42	0.59	10	100	-	90.00	10.00
民國99年	1 221	100	99.10	0.57	0.33	4	100	-	100.00	-
民國100年	1 327	100	99.40	0.38	0.23	9	100	22.22	77.78	-
民國101年	1 337	100	99.48	0.30	0.22	7	100	28.57	71.43	-
民國102年	1 496	100	98.86	0.67	0.47	6	100	-	100.00	-
民國103年	1 222	100	98.94	0.74	0.33	9	100	-	100.00	-
民國104年	1 245	100	98.63	0.72	0.64	6	100	16.67	66.67	16.67

柒、高等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改採二級二審制，成立臺北、臺中、高雄三所高等行政法院，並改制原行政法院為最高行政法院。而今，為使公法事件回歸行政訴訟審判，並便利民眾就近訴訟，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及相關保全證據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另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決救濟事件，改依行政訴訟程序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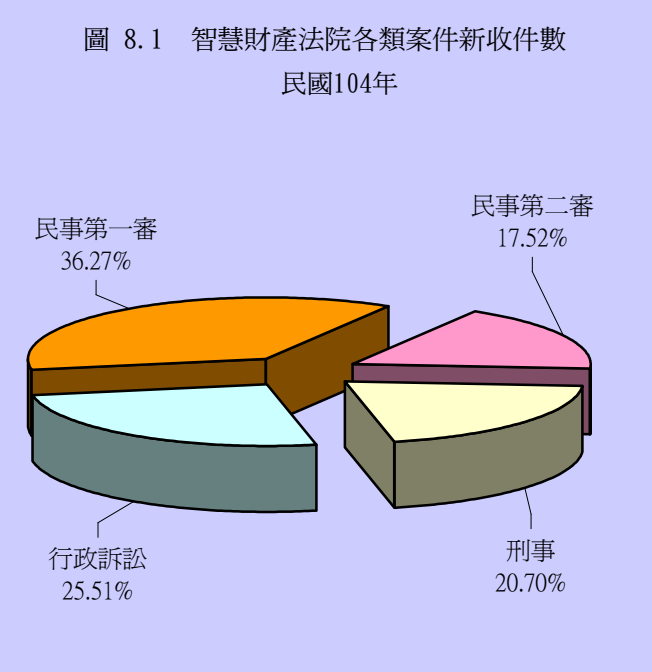
觀察近十年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變化，95年至96年新收皆為9千件以上，96年8月因行政訴訟事件採定額徵收訴訟費用制度，致新收件數逐年遞減。因101年9月成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2年更降至4,861件新低，103年增為5,305件。104 年續增至5,533件，較上年增加228件（或增4.30％），其中上訴事件較上年增加7.30％。

104年終結件數5,280件，較上年增加122件，或增2.37％，其中以第一審事件結案3,036件占57.50％居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終結者占67.33％、裁定駁回者占13.74％，二者合計81.07％；其次依序為撤回8.63％、移送管轄7.51％、和解2.21％及其他0.59％。

依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別分類，以撤銷訴訟 1,849 件占 60.90％最多，課予義務訴訟 768 件占 25.30％次之。按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以稅捐事件 810 件占 26.68％最多，土地事件 390 件占 12.85％次之，考銓事件 185 件占 6.09％再次之。

捌、智慧財產法院

為加強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品質與效率，協助產業迅速、有效地解決紛爭，我國於97年7月成立智慧財產專責法院，同時處理智慧財產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與行政訴訟相關案件，以收迅速、妥適與正確的功效。



自97年7月至104年智慧財產法院累計受理各類案件10,845件，其中民事一審3,898件、民事二審1,774件、刑事2,420件、行政訴訟2,753件。

104年新收1,227件，其中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有660件、254件、313件；終結1,232件，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各終結690件、254件、288件，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分別為267.68日、125.10日、185.50日，104年底尚有544件未結。

以訴訟種類觀察，訴訟案件終結者，民事以專利權訴訟173件較多，其次為著作權110件；刑事以違反著作權法113件最多，其次是違反商標法30件；行政訴訟則以商標事件148件最多，其次是專利事件之128件。

自97年7月至104年受理各類案件涉及外國部分，民事一審312件、民事二審212件、刑事586件、行政訴訟775件。104年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刑事及行政訴訟涉外終結件數分別為38件、21件、41件及81件，分別占其終結件數之15.08%、15.22%、23.30%及28.93%，其中民事及行政訴訟皆以美國為主要牽涉國，刑事則有2名被告屬中國大陸。

玖、地方法院

一、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一)觀察近十年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95 年約 251 萬件，因卡債風暴影響，借貸事件大幅增加，至 96 年達 266 萬件高峰。97 年 4 月 11 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卡債問題趨緩，新收件數逐年降至 99 年之 222 萬件最低後，反轉上升至 103 年 2,405,810 件，104 年降至 233 萬件，較上年減 3.27%。民事事件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及非訟事件（包含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消債、調解及其他聲請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綜觀近十年民事事件結構，非訟事件占總收案量由 95 年之 54.57%降至 104 年之 34.63%；強制執行事件則由 95 年之 33.79%升至 104 年之 58.68%；第一審訴訟事件介於 5%-12%，104 年為 6.14%。

(二)104 年終結件數計 2,325,681 件，較上年減少 66,903 件，或減 2.80%。未結件數為 139,680 件，較上年增加 1.02%。104 年未結件數占當年受理件數比率為 5.67%，較上年增加 0.21 個百分點。

圖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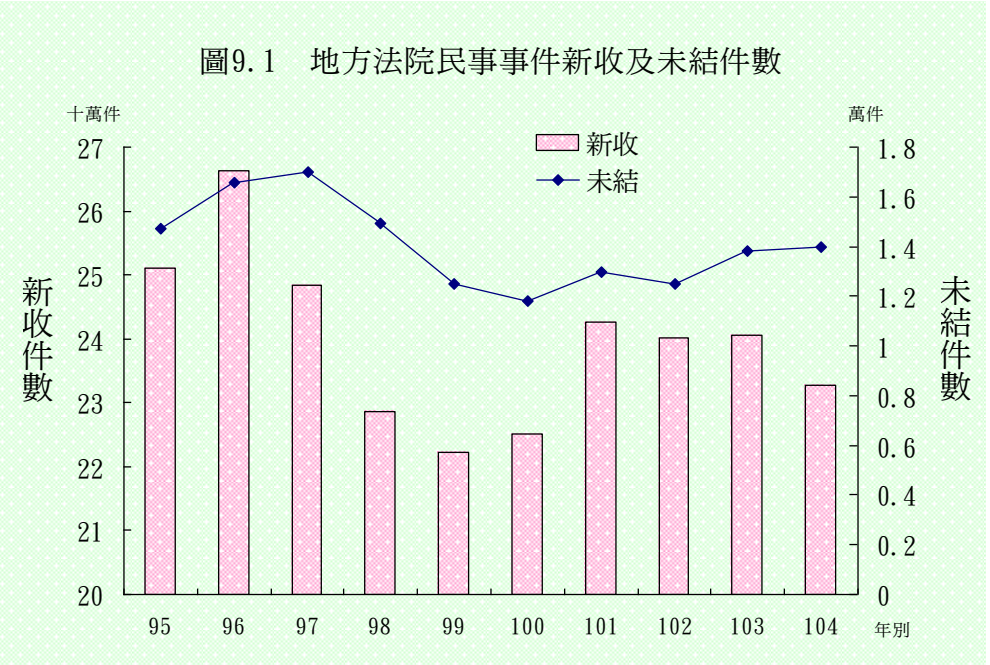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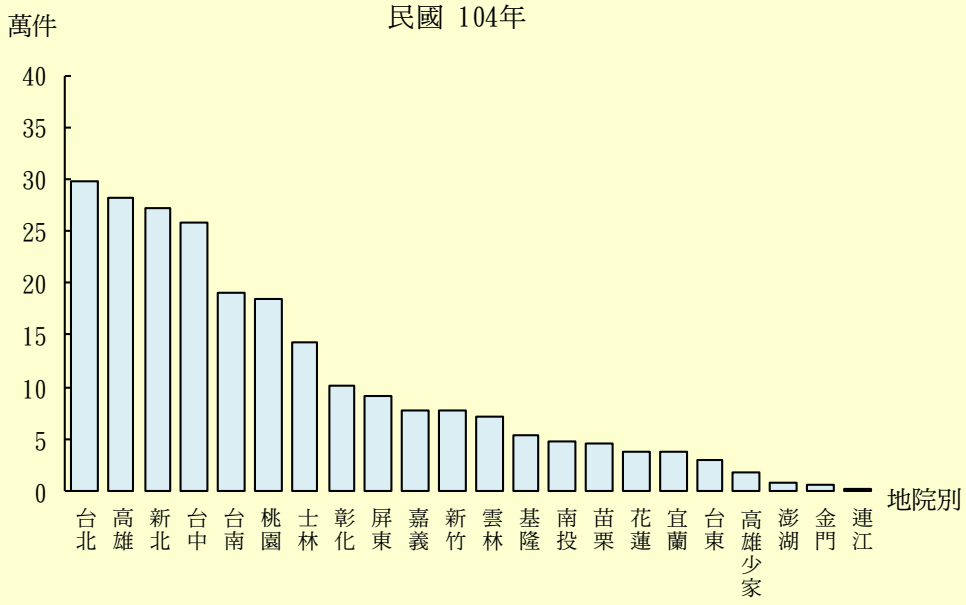


表 9.1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民國 95 年	2 511 314	23.86	2 502 737	23.32	146 913	6.20
民國 96 年	2 663 828	6.07	2 645 203	5.69	165 538	12.68
民國 97 年	2 483 144	-6.78	2 478 656	-6.30	170 026	2.71
民國 98 年	2 285 985	-7.94	2 306 952	-6.93	149 059	-12.33
民國 99 年	2 221 940	-2.80	2 246 271	-2.63	124 728	-16.32
民國 100 年	2 250 205	1.27	2 256 792	0.47	118 141	-5.28
民國 101 年	2 425 822	7.80	2 414 450	6.99	129 513	9.63
民國 102 年	2 400 576	-1.04	2 405 047	-0.39	125 042	-3.45
民國 103 年	2 405 810	0.22	2 392 584	-0.52	138 268	10.58
民國 104 年	2 327 093	-3.27	2 325 681	-2.80	139 680	1.02

圖9.2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新收件數
民國 104年



二、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民事辦案情形，分以結案速度(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面向簡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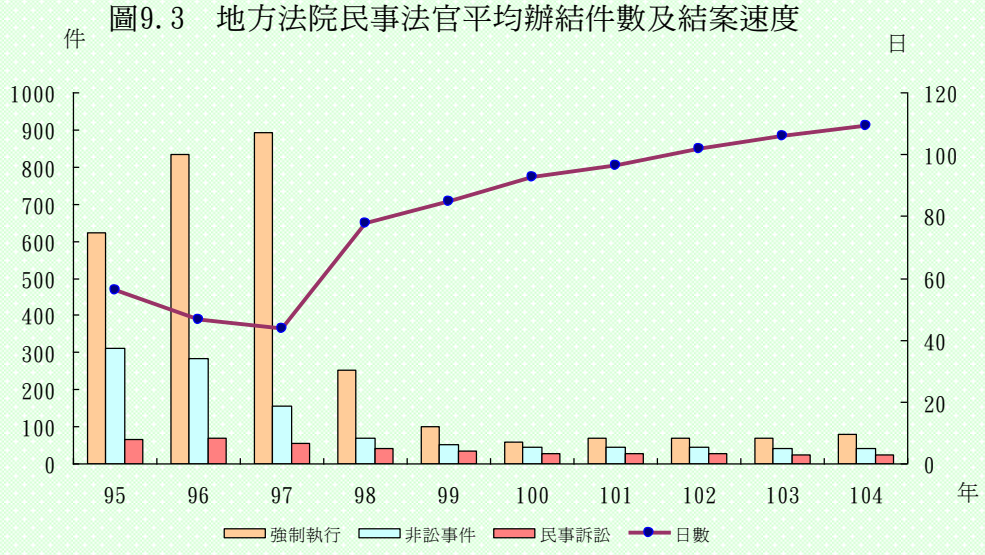
(一)結案速度

近十年民事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略自 95 年之 56.09 日，逐年加快至 103 年之 30.46 日，104 年略增至 32.59 日，較上年增加 2.13 日。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自 97 年之 43.70 日逐年上升，至 104 年為 109.30 日，較上年增 3.29 日。主因 97 年 1 月 22 日起，司法事務官陸續投入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原辦理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之部分法官人力得以移撥辦理民事訴訟，法官人力集中辦理核心審判案件，致法官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逐年增加。

(二)法官工作負荷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依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分述如次：104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 65.65 件，其中民事訴訟 25.14 件，非訟事件 40.52 件，分較 103 年減少 0.41 件、1.18 件。平均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4 年為 80.15 件，較 103 年 69.02 件增加 11.13 件。104 年民事非訟及強制執行事件分別有 68.84%及 99.33%由司法事務官辦結。

圖9.3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平均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

1.民事上訴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上訴維持率緩步上升，由 95 年 79.24%逐年遞增至 97 年之 84.24%，98 年略降為 83.51%，之後各年上訴維持率皆達八成五以上，104 年增為 86.07%，創十年新高。

2.民事抗告維持率：

近十年來民事抗告維持率均在 84%以上，由 95 年之 86.38%逐年微減，惟 99 年起復呈上升趨勢，至 102 年增加至 86.50%，103 年略降為 85. 74%，104 年再增至 87.37%，為歷年最高。

圖9.4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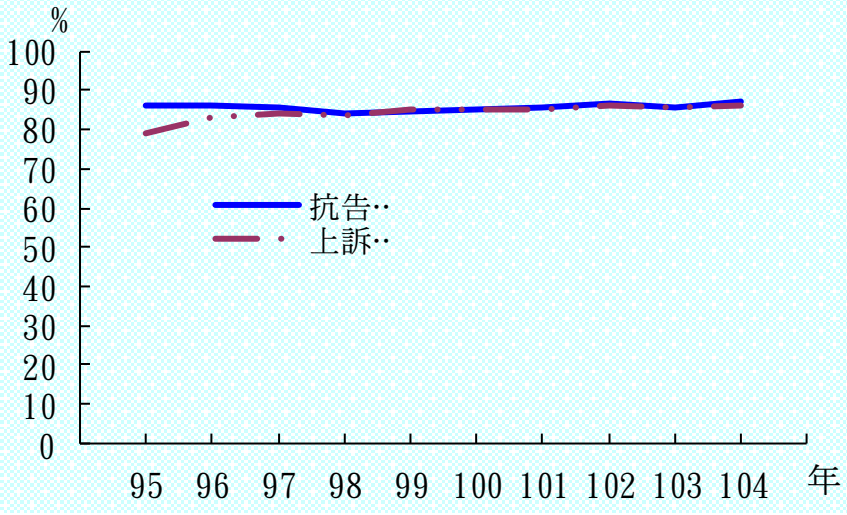


表 9.2　地方法院民事法官辦案情形

年　別	終結事件平均每件所需日 數（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件）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強制執行		
民國 103 年	106.01	25.55	41.70	69.02	85.64	85.74
民國 104 年	109.30	25.14	40.52	80.15	86.07	87.37
增減比較	3.29	-0.41	-1.18	11.13	0.43	1.63

三、民事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程序主要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第三人撤銷訴訟、抗告、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監護及輔助宣告、宣告死亡、破產、調解、強制執行及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消債事件等項。近十年終結件數均在 225 萬件以上，以 96 年 264 萬 5,203 件最多，104 年降至 232 萬 5,681 件。近十年第一、二審、再審及抗告事件合計終結件數占民事總終結件數比率，自 96 年之 11.65%，逐年降至 101 年之 6.14%，近三年逐漸提高至 104 年之 6.68%。

隨著經濟情勢走弱，強制執行終結件數逐年增加，其占民事總終結件數由 95 年之 26.75%，逐年攀升至 104 年之 58.82%，創歷年新高。

表 9.3　地方法院民事事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民事終結事件（按訴訟程序別）占總終結事件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督促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民國 95 年	2 502 737	100	11.17	0.17	0.03	0.19	30.15	26.75	31.54
民國 96 年	2 645 203	100	11.24	0.18	0.03	0.20	27.74	40.82	19.79
民國 97 年	2 478 656	100	9.37	0.19	0.03	0.27	21.84	48.84	19.46
民國 98 年	2 306 952	100	8.04	0.20	0.04	0.33	20.90	49.64	20.85
民國 99 年	2 246 271	100	6.85	0.23	0.04	0.27	19.85	53.75	19.01
民國100 年	2 256 792	100	5.93	0.21	0.04	0.25	18.15	56.69	18.73
民國101 年	2 414 450	100	5.69	0.19	0.04	0.22	18.73	56.45	18.69
民國102 年	2 405 047	100	5.79	0.21	0.04	0.24	17.45	57.25	19.03
民國103 年	2 392 584	100	5.75	0.22	0.03	0.25	15.92	58.32	19.51
民國104 年	2 325 681	100	6.12	0.23	0.04	0.29	14.10	58.82	20.41

四、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近十年來主要以判決終結為主，以 96 年之 80.11%最高，之後略呈下降走勢，至 104 年為 67.64%。撤回自 96 年之 8.25%，逐年增至 101 年之 15.53%，104 年則為 14.38%。和解自 95 年之 2.60%逐年增至 104 年之 6.00%最高。裁定駁回亦自 95 年之 2.89%逐年增至 104 年之 5.76%最高。移送管轄及調解成立均在 5%以下。

表 9.4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單位：件；%

年　別	件　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民國 95 年	277 390	100	9.59	79.73	2.60	2.89	2.49	2.65	0.05
民國 96 年	295 169	100	8.25	80.11	2.68	2.84	3.36	2.70	0.06
民國 97 年	230 422	100	10.02	75.84	3.35	4.00	4.08	2.65	0.06
民國 98 年	183 374	100	11.55	71.91	4.35	4.48	4.23	3.40	0.08
民國 99 年	149 290	100	13.69	68.91	4.93	4.66	4.17	3.48	0.15
民國100 年	132 031	100	15.33	67.02	5.37	4.89	3.73	3.54	0.11
民國101 年	135 512	100	15.53	66.84	5.09	4.93	3.66	3.33	0.62
民國102 年	137 049	100	14.35	68.02	5.41	5.26	3.56	3.21	0.19
民國103 年	135 225	100	14.78	67.34	5.80	5.63	3.39	2.91	0.14
民國104 年	140 207	1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五、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訴訟種類別

104 年民事第一審訴訟終結件數計 140,207 件，其中民法 116,601 件，占 83.16%；民事特別法 23,606 件，占 16.84%。前者以財產事件 106,493 件，占民法訴訟事件之 91.33%最多，親屬事件 8,082 件，占 6.93%次之。後者以票據法（多為除權判決及給付票款）10,117 件，占民事特別法訴訟事件之 42.86%最多，公司法事件計 3,157 件，占 13.37%次之。

表 9.5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按訴訟種類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件；%

訴訟種類	件數	各類終結情形占終結總件數之百分比							
		合計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總計	140 207	100	14.38	67.64	6.00	5.76	3.24	2.81	0.17
民法	116 601	100	14.51	67.43	6.35	5.10	3.53	2.90	0.19
財產	106 493	100	14.33	67.93	5.95	5.14	3.61	2.91	0.12
借貸	51 230	100	10.07	76.88	2.69	4.16	4.69	1.40	0.12
損害賠償	24 261	100	15.78	60.04	11.04	5.62	2.06	5.25	0.21
所有權	12 262	100	23.41	59.19	7.28	5.58	0.74	3.77	0.02
其他	18 740	100	18.18	59.40	7.40	6.93	4.54	3.48	0.08
親屬	8 082	100	16.32	62.42	11.32	3.45	2.60	2.80	1.09
繼承	1 474	100	13.50	68.39	8.89	4.07	2.24	2.78	0.14
其他	552	100	25.72	40.94	3.99	23.19	4.53	1.27	0.36
民事特別法	23 606	100	13.70	68.69	4.29	9.07	1.80	2.38	0.07
票據法	10 117	100	9.24	74.19	3.05	9.92	1.42	2.10	0.07
公司法	3 157	100	4.37	91.76	0.51	2.66	0.38	0.25	0.06
執行事件訴訟	3 209	100	31.04	48.46	4.52	12.37	0.93	2.62	0.06
勞資爭議處理法	2 790	100	11.15	63.33	12.33	3.55	4.01	5.59	0.04
保險事件	578	100	14.88	60.90	9.00	4.50	6.57	4.15	0.00
其他	6 545	100	20.48	56.96	3.89	14.11	2.34	2.10	0.11

六、家事事件收結情形

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謹就新收件數、終結件數、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及離婚事件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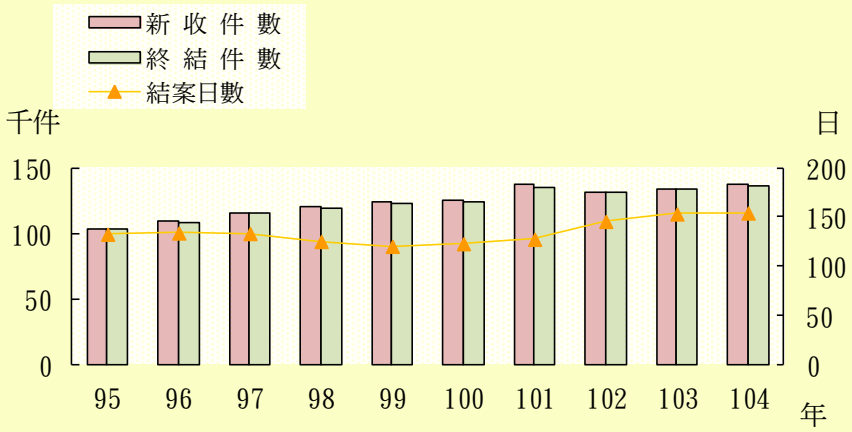
(一)新收件數：近十年家事事件新收案件量逐年攀升，由 95 年之 103,792 件，成長至 101 年之 137,166 件最高峰，104 年新收件數為 136,906 件，較上年增加 2.59%。

(二)終結件數:104 年家事事件之終結件數為 135,920 件,較上年之 133,256 件增 2.00%。

(三)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近年因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改變，家事糾紛日益複雜，88 年 4 月民事訴訟法修正，就同一婚姻關係之各個紛爭，原則上應於一次訴訟中解決，致家事事件結案速度趨緩，惟 94 年以後陸續訂定地方法院家事事件調解試行及實施要點，疏解部分訟源。101 年 6 月施行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並增設履行確保及執行編，以期能更妥適、迅速解決、統合處理家事紛爭及其他相關家事事件。104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54.28 日，較上年增 0.99 日。

(四)終結事件訴訟程序別：95 年非訟事件、保護令聲請事件及調解事件居前三位，合計終結量占家事事件總終結件數七成；104 年非訟事件、保護令聲請事件、調解程序分占家事事件 45.12%、17.90%、17.74%，合計占總終結件數達八成。

圖9.5　地方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收結情形及結案速度



(五)離婚事件：

地方法院判決離婚事件之離婚原因，法官近年來改採「無過失」離婚理論，致准予以「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而判決離婚之比率逐年提高，95 年起即成為離婚原因之首，之後逐年增加，於 103 年更增至 73.01%，104 年略減為 72.62%。

由請求離婚者觀之，自 95 年起由男方提出件數均高於女方，104 年由男方主動提出者 1,967 件，主要原因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300 件及「遺棄」649 件，二者合計占離婚原因之九成九；女方主動提出者 1,545 件，主要原因亦為「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1,246 件（占 80.65%），「遺棄」136 件(占 8.8%)居次，「受他方虐待」117 件(占 7.6%）第三。

由離婚者已婚年數觀察，104 年以逾 9 年以上者占 65.79%最高，逾 1 年至 3 年以下者占 10.52%次之。離婚男女間年齡差異情形，以年齡差距在 1 歲至 4 歲之間者占 33.52%居多；離婚者年齡以 35 歲以上 40 歲未滿最多，占離婚總人數 17.96%；而離婚判決中子女監護權之歸屬則多判給母親，占 60.83%。

表 9.6　地方法院離婚事件－按離婚原因分

單位：件；%

年別	離婚終結件數	離婚原因所占百分比							
		重婚	與配偶以外人合意性交	受他方虐待	遺棄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因故意犯罪，經判處徒刑六個月確定	有左列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民國 95 年	7 584	0.08	0.58	8.25	39.50	0.12	0.18	4.27	47.01
民國 96 年	6 716	0.07	0.39	8.31	37.78	0.07	0.12	2.37	50.89
民國 97 年	6 465	0.03	0.68	6.00	32.70	0.03	0.05	2.32	58.19
民國 98 年	5 619	0.09	0.32	5.29	31.91	0.05	0.09	1.76	60.49
民國 99 年	4 898	0.06	0.29	5.31	31.60	0.10	0.16	0.84	61.64
民國100 年	4 795	0.00	0.35	4.57	29.43	0.06	0.00	0.90	64.69
民國101 年	4 389	0.02	0.43	3.99	30.21	0.07	0.05	1.09	64.14
民國102 年	4 143	0.02	0.39	3.38	26.14	0.02	0.05	0.99	69.01
民國103 年	3 575	0.00	0.42	3.75	21.96	0.08	0.06	0.73	73.01
民國104 年	3 517	0.03	0.60	3.44	22.32	0.00	0.03	0.97	72.62

七、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事件和解成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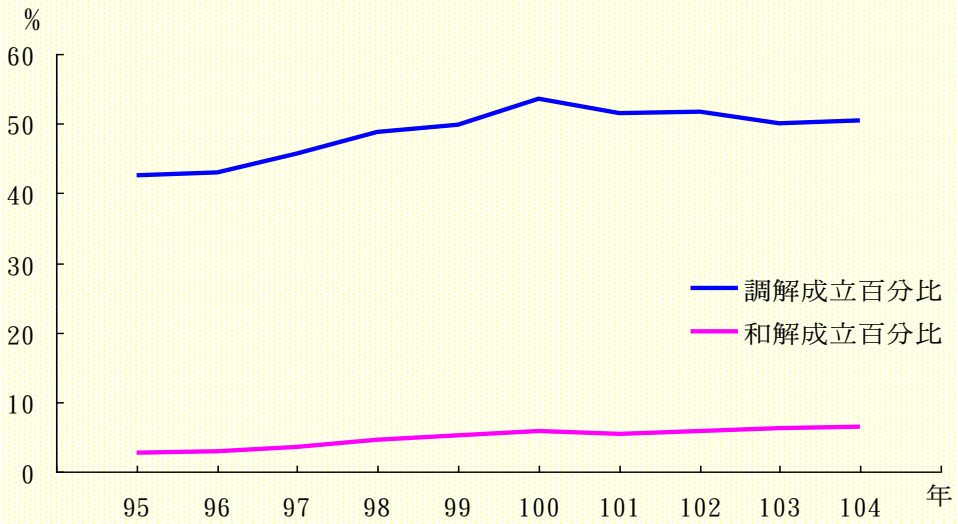
(一)調解辦理情形：

調解為法院依法強制調解或因當事人之聲請，勸諭兩造合意，俾止息私權爭執之程序。96 年 3 月 2 日公布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因財產權發生爭執需強制調解之標的金額或價額提高至 50 萬元以下，第 463 條修訂第二審準用移付調解。104 年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111,562 件，較上年增加 2,525 件，或增 2.32%；較 95 年之 65,476 件增加 46,086 件或增 70.39%。104 年第二審移付調解終結件數為 167 件。觀察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自 95 年之 42.56%逐年升至 100 年之 53.47%，104 年則為 50.35%。主因近幾年各法院調解制度日益發揮功效，致調解成立率自 100 年起，俱達五成以上。

104 年民事(不含家事)第一審調解事件終結件數為 87,461 件，較上年增加 3,355 件（增 3.99%）；較 95 年增加 39,192 件（增 81.19%）。調解成立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 95 年為 48.00%，96 年減至 46.39%後，逐年遞增至 100 年之 55.49%，104 年降至 49.80%，較上年略減 0.03 個百分點。

(二)和解辦理情形：和解件數占民事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後之百分比，104 年為 6.36%，較上年增加 0.19 個百分點；較 95 年之 2.74%增加 3.62 個百分點。整體之和解成立件數加上調解成立件數，逐年增加。

圖 9.6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調解成立及第一審訴訟和解成立百分比



八、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

104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新收件數 24,589 件，較上年增 1,179 件或增 5.04%；終結 24,330 件，其中 94.16%由被害人提出聲請，警察機關聲請占 2.20%次之。法院准予核發保護令 14,893 件占 61.21%，駁回聲請者 3,222 件占 13.24%，另撤回聲請者計 5,720 件占 23.51%。核發保護令內容以「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騷擾等行為」最多，「強制遠離」、「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次之。

表 9.7　地方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情形

單位：件；%

年別	准許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核發內容占核發件數相對比率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子女監護教養權	強制遷出	其他
民國102 年	14 044	99.76	92.88	22.37	23.08	3.87	1.77	13.34
民國103 年	14 365	99.78	90.85	22.50	22.46	3.79	3.13	14.16
民國104 年	14 893	99.74	92.01	23.91	21.45	3.51	3.28	16.96
通常保護令	8 814	99.63	90.69	30.80	36.25	5.15	4.29	7.40
暫時保護令	5 849	99.91	93.88	12.40	-	0.91	1.52	31.71
緊急保護令	230	100.00	95.22	52.61	-	6.96	9.13	8.26

九、非訟事件終結情形

(一)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104 年地方法院民事(不含家事)非訟事件終結 89,742 件，以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72,482 件占 80.77%最多，法人登記事件 7,225 件占 8.05%次之。終結情形除公司特別清算事件外，各事件皆以准許最多，其中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全部裁定准許最高，法人登記事件及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二)家事非訟事件：104 年家事非訟事件終結件數計 100,833 件，以繼承非

訟事件 29,131 件占 28.89%最多，其次為保護令聲請事件 24,330 件占 24.13%。終結情形除暫時處分及履行勸告事件之外，各事件皆以准許為最多，其中調解裁定、繼承非訟、保護安置、公示催告及夫妻財產權契約登記事件終結情形九成以上皆為准許。

表 9.8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非訟事件－按終結情形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件；%

事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准許	部分准許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移送管轄	其他
一般非訟事件	**89 742**	**100.00**	**93.69**	**1.86**	**2.63**	**0.89**	**0.89**	**0.04**
法人登記事件	7 225	100.00	98.05	-	0.62	0.42	0.58	0.33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565	100.00	67.96	18.58	11.33	1.59	0.18	0.35
拍賣事件	5 718	100.00	85.43	1.07	7.05	5.82	0.61	0.02
公司解散清算事件	3 596	100.00	83.59	0.25	12.82	1.92	1.20	0.22
公司重整事件	5	100.00	40.00	-	40.00	20.00	-	-
公司特別清算事件	1	100.00	-	-	100.00	-	-	-
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72 482	100.00	94.63	2.06	1.89	0.49	0.93	0.01
仲裁判斷書備案事件	93	100.00	100.00	-	-	-	-	-
仲裁執行裁定事件	17	100.00	88.24	-	-	11.76	-	-
大陸地區仲裁判斷聲請認可事件	15	100.00	80.00	-	13.33	-	6.67	-
仲裁其他聲請事件	22	100.00	59.09	0.00	31.82	9.09	0.00	0.00
聲請計票事件	3	100.00	33.33	-	66.67	-	-	-
其他	-	-	-	-	-	-	-	-
家事非訟事件	**100 833**	**100.00**	**78.18**	**1.46**	**8.10**	**9.45**	**0.64**	**2.17**
暫時處分	1 219	100.00	29.61	3.45	25.43	26.09	1.64	13.78
調解裁定	657	100.00	93.76	0.91	1.83	0.30	-	3.20
婚姻非訟	489	100.00	45.81	1.84	14.11	28.63	2.04	7.57
親子非訟	6 609	100.00	56.54	4.24	17.34	11.14	1.44	9.31
收養	3 303	100.00	72.54	0.18	14.56	10.63	1.39	0.70
監護及輔助宣告	8 208	100.00	69.57	0.23	5.98	15.90	1.35	6.97
失蹤人財產管理	120	100.00	55.83	-	29.17	11.67	3.33	-
宣告死亡	1 172	100.00	85.58	-	7.00	5.63	1.79	-
繼承非訟	29 131	100.00	90.89	3.16	4.07	1.02	0.84	0.02
保護安置	4 012	100.00	97.91	0.05	1.32	0.32	0.40	-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80	100.00	-	-	90.00	10.00	-	-
其他家事非訟	7 551	100.00	89.54	0.42	5.59	1.84	0.17	2.44
保護令聲請事件	24 330	100.00	60.68	0.53	13.24	23.51	0.09	1.94
履行勸告事件	34	100.00	26.47	-	20.59	47.06	2.94	2.94
保全程序	288	100.00	48.61	1.74	35.76	10.76	1.04	2.08
公示催告	2 408	100.00	98.92	-	0.42	0.37	0.12	0.17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項	1 942	100.00	99.49	-	0.15	0.21	0.10	0.05
其他事件	9 280	100.00	89.71	0.17	5.04	3.81	0.36	0.91

說明：一般非訟事件係指非訟事件法及仲裁法所規範之事件。

十、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104 年地方法院受理提存事件 49,725 件，較 95 年大幅減少 79,933 件或減 61.65%；較上年微減 603 件或減 1.20%。104 年終結件數為 49,483 件，其中以提存者占 53.51%最多，取回提存物者占 25.00%次之，領取提存物占 14.84%再次之。

表 9.9　地方法院辦理提存事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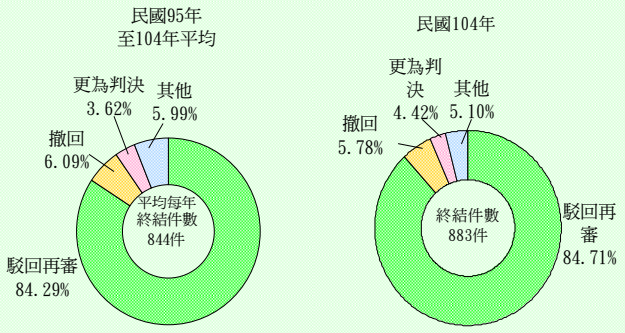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提存	取回提存物	領取提存物	解繳國庫	其他
民國 95 年	129 658	129 599	100	52.12	39.25	3.52	5.11	0.00
民國 96 年	133 460	133 410	100	46.29	44.22	3.91	5.58	0.00
民國 97 年	105 943	105 837	100	43.71	47.90	4.90	3.49	0.00
民國 98 年	79 971	79 828	100	42.35	46.25	6.05	5.21	0.15
民國 99 年	57 213	57 110	100	43.57	38.15	9.30	8.69	0.29
民國100 年	45 545	45 373	100	48.88	35.83	10.97	4.00	0.31
民國101 年	45 099	44 793	100	50.96	32.51	12.09	3.98	0.45
民國102 年	47 019	46 876	100	50.06	30.34	14.46	4.67	0.48
民國103 年	50 328	50 210	100	52.05	26.83	15.34	5.31	0.47
民國104 年	49 725	49 483	100	53.51	25.00	14.84	6.36	0.29

十一、民事再審事件收結情形

104 年民事再審事件終結 883 件，較 95 年 796 件增加 87 件，較上年增加 91 件。近十年來民事再審事件平均每年終結 844 件，其中以駁回再審占 84.29%最多，撤回占 6.09%，更為判決占 3.62%。104 年終結事件中駁回再審占 84.71%，撤回占 5.78%，更為判決占 4.42%。

圖 9.7　地方法院民事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十二、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破產事件終結件數自 95 年之 622 件增加至 96 年之 1,044 件最多。97 年起大幅減少，103 年降至 132 件最低，104 年增至 162 件，較上年增 22.73%。

近十年來民事破產終結情形主要為駁回，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在 71%至 84%之間，宣告破產者則介於 6%至 16%之間，撤回則介於 3%至 21%之間；104 年駁回占 80.25%，宣告破產者占 10.49%。

104 年破產事件之標的金額（新台幣）以逾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以下者 30 件最多，逾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以下及逾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以下皆為 22 件次之。95 年至 102 年，破產事件標的金額逾五億元件數，各年多在 20 件左右，僅 101 年、103 年及 104 年分別僅有 11 件、5 件與 5 件。

表 9.10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破產事件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所占百分比					
		合計	撤回	駁回	許可和解	宣告破產	其他
民國 95 年	622	100	9.00	80.71	0.16	7.56	2.57
民國 96 年	1 044	100	9.29	82.95	-	6.13	1.63
民國 97 年	805	100	20.12	71.06	-	7.95	0.87
民國 98 年	341	100	8.80	81.52	-	8.80	0.88
民國 99 年	268	100	7.84	77.99	-	13.43	0.74
民國 100 年	256	100	3.91	83.98	0.39	8.98	2.74
民國 101 年	254	100	6.30	77.56	-	13.39	2.75
民國 102 年	209	100	8.61	71.77	0.48	15.79	3.35
民國 103 年	132	100	12.12	75.00	-	10.61	2.27
民國 104 年	162	100	7.41	80.25	-	10.49	1.85

十三、公認證事件辦理情形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因民間公證制度之普及化、簡化外勞僱用認證文件及 97 年 5 月 23 日民法第 982 條修正，結婚改採登記制等因素影響，致公認證終結件數由 95 年 156,157 件，減至 104 年 95,118 件，計減少 61,039 件或減 39.09%。104 年較上年減少 306 件或減 0.32%。104 年辦結之公證事件中，分以公證及認證兩類觀察，其中公證 15,415 件(以債之公證占 84.61%最多，親屬公證占 11.20%居次)，而認證則有 79,703 件(以公文書占 21.50%最多，單身宣誓書及債之認證分占 19.11%及 10.62%居次)。

表 9.11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公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年別	件數	公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其他
民國 95 年	48 182	100	53.92	0.05	45.14	0.24	0.65
民國 96 年	46 298	100	50.26	0.03	48.08	0.24	1.39
民國 97 年	33 570	100	62.56	0.09	35.28	0.30	1.77
民國 98 年	21 096	100	83.79	0.15	13.61	0.47	1.98
民國 99 年	20 148	100	82.86	0.16	15.26	0.52	1.20
民國100 年	19 141	100	79.32	0.20	18.45	0.55	1.48
民國101 年	17 856	100	82.77	0.56	14.27	0.68	1.72
民國102 年	17 909	100	84.28	0.51	12.64	0.97	1.6
民國103 年	16 638	100	83.91	0.70	12.42	1.35	1.61
民國104 年	15 415	100	84.61	0.82	11.20	1.39	1.97

表 9.12　地方法院辦理公認證事件認證部分－按終結事件類別分

單位：件；%

年別	件數	認證終結事件各類別所占百分比							
		合計	債	物權	親屬	繼承	單身宣誓書	公文書	其他
民國 95 年	107 975	100	11.87	0.04	6.09	1.77	32.52	7.66	40.06
民國 96 年	99 415	100	12.40	0.05	4.50	1.69	31.26	9.31	40.80
民國 97 年	90 701	100	13.17	0.05	4.19	1.97	28.60	11.30	40.72
民國 98 年	95 413	100	16.84	0.06	3.76	2.18	24.86	13.29	39.01
民國 99 年	87 534	100	14.96	0.17	4.00	2.49	23.72	14.43	40.23
民國 100 年	79 815	100	13.21	0.13	3.69	2.81	23.34	14.88	41.94
民國 101 年	77 893	100	12.48	0.13	3.64	3.00	22.27	16.00	42.48
民國 102 年	81 176	100	12.63	0.18	3.55	3.22	20.51	17.49	42.42
民國 103 年	78 786	100	11.41	0.10	3.86	3.51	19.71	18.91	42.50
民國 104 年	79 703	100	10.62	0.12	3.37	3.60	19.11	21.50	41.69

十四、鄉鎮調解審核事件

104 年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報請管轄法院審核終結者計 111,757 件，較 95 年 89,957 件增加 21,800 件或增 24.23%，較上年減少 224 件或減 0.20%。經法院審核予以核定者計 106,533 件，占報請審核終結件數 95.33%。民眾漸漸知曉利用鄉鎮調解解決紛爭，加以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積極專業處理，因之法院准予核定比率極高，對疏解訟源甚有幫助。

十五、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情形

近十年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量逐年攀升，96 年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在即，已取得債權憑證之金融機構為期在該條例施行前實現其債權，大量向執行處聲請調查債務人財產資料，致 96 年終結將近 92 萬件，97 年又因全球性金融風暴，終結件數攀升至 1,079,470 件，至 103 年再增為 1,330,652 件為近年來最高，104 年終結 1,299,123 件較上年減 2.37%。104 年執行案由以清償債務占 74.67%最多，其次分別為清償票款占 15.76%，及給付費用占 6.74%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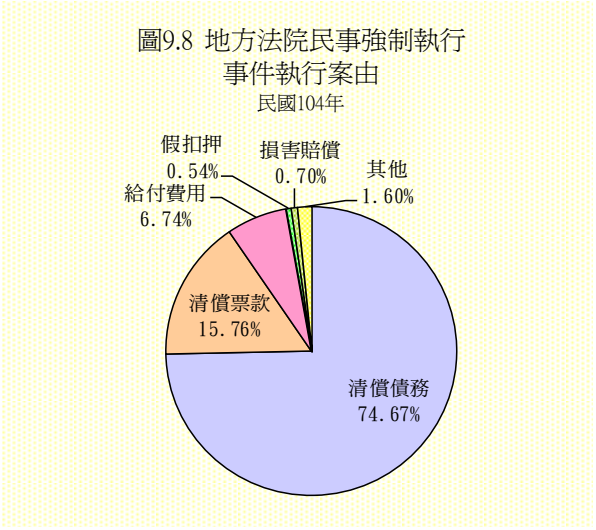


表 9.13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終結事件－按執行案由分

單位：件；%

年別	終結件數	各類執行案由所占百分比							
		合計	清償債務	清償票款	給付費用	損害賠償	假扣押	消債	其他
民國 95 年	669 416	100	51.26	20.56	12.35	0.81	8.61	-	6.41
民國 96 年	919 350	100	60.38	19.48	10.87	0.61	5.11	-	3.55
民國 97 年	1 079 470	100	63.60	18.70	11.12	0.57	3.24	0.01	2.75
民國 98 年	1 048 772	100	64.26	17.76	12.24	0.64	2.20	0.32	2.58
民國 99 年	1 139 161	100	69.03	17.57	9.10	0.69	1.08	0.48	2.04
民國100 年	1 219 188	100	73.40	16.28	7.02	0.67	0.78	0.20	1.65
民國101 年	1 299 043	100	74.58	15.74	6.81	0.60	0.74	0.13	1.41
民國102 年	1 311 609	100	72.69	15.86	8.55	0.65	0.64	0.16	1.45
民國103 年	1 330 652	100	72.18	15.37	9.64	0.64	0.61	0.17	1.38
民國104 年	1 299 123	100	74.67	15.76	6.74	0.70	0.54	0.21	1.39

十六、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地方法院消債事件 97 年新收 38,561 件，98 年新收件數達 53,391 件，為實施以來最高峰，之後每年維持在 2-3 萬件，104 年新收案件 25,099 件，較 97 年減少 34.91％，較上年增加 8.41％；終結事件之消長趨勢和新收件數一致，97 年終結 28,357 件，98 年增加至 57,017 件，104 年減少至 24,296 件，較 97 年減少 14.32％，較上年增加 8.42％；104 年未結 4,091 件，較上年增加 24.42％。

表 9.14　地方法院辦理民事消債事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新收件數與上年比較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與上年比較
民國 99 年	26 841	-49.73	30 598	-46.34	2 821	-57.11
民國 100 年	19 623	-26.89	20 668	-32.45	1 776	-37.04
民國 101 年	20 749	5.74	20 364	-1.47	2 161	21.68
民國 102 年	24 786	19.46	24 400	19.82	2 547	17.86
民國 103 年	23 151	-6.60	22 410	-8.16	3 288	29.09
民國 104 年	25 099	8.41	24 296	8.42	4 091	24.42

十七、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

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共計終結 5,808 件；經審理後損害賠償件數計 928 件，受償人數 2,277 人，損害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 4 千餘萬元。104 年受理國家賠償事件計 973 件，終結 733 件，被請求損害賠償機關，主要為行政機關 504 件，占 68.76％；其中經審理後損害賠償者計 81 件，受償人數 463 人，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5 千餘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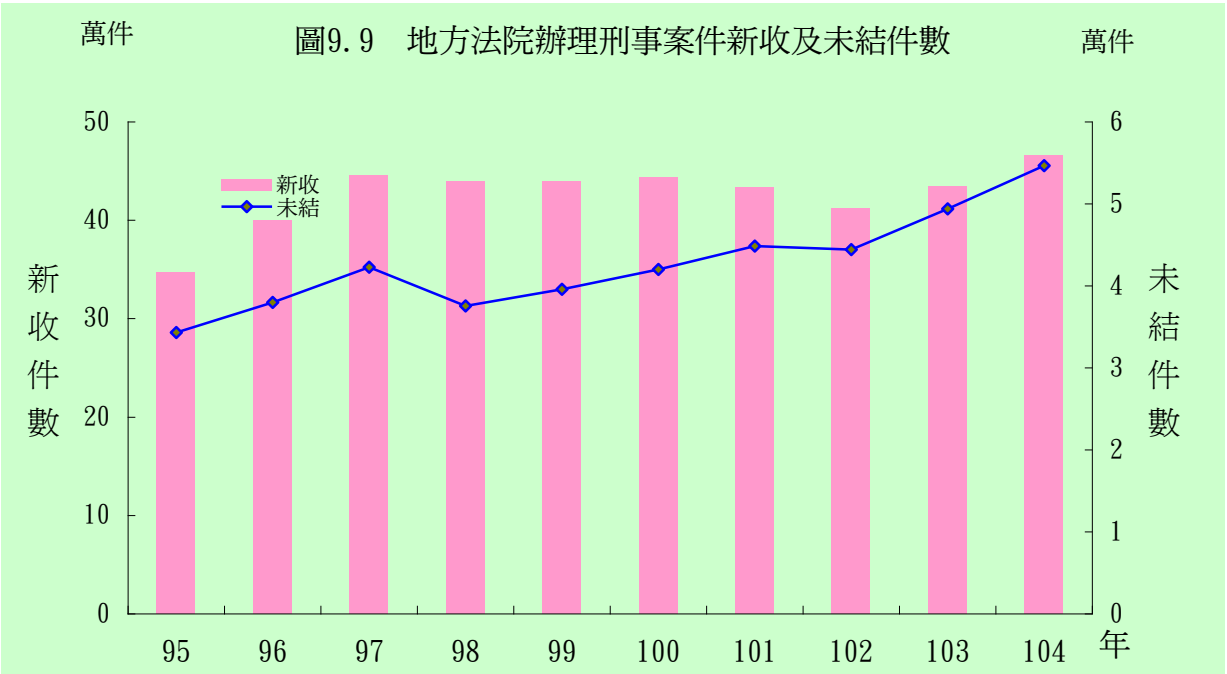
十八、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觀察近十年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案量之變化，96 年因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聲請減刑案件於當年激增，致新收件數高達 44 萬 7 千件。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通訊監察案件需向法院聲請核發，97 年至 101 年皆維持在 44 萬件左右。自 101 年 9 月起，地院交通聲明異議案件改由行政訴訟庭辦理，致 102 年降為 41 萬 2 千件。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04 年新收件數上升至 46 萬 6 千件。

104 年刑事案件新收件數計 465,529 件，較上年增加 7.07%；若以訴訟程序觀之，第二審案件較上年減少 2.65%；另再審案件增加 40.00%、其他案件增加 11.82%、抗告案件增加 10.2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增加 5.84%、第一審案件增加 2.78%(其中公訴案件較上年增加 2.78%、自訴及更審案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1.40%、6.00%)。

104 年刑事案件終結件數計 460,261 件，較上年增加 7.08%；若以訴訟程序觀之，第二審案件較上年減 1.01%，再審、抗告、其他、附帶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則較上年增 31.25%、13.73%、12.37%、6.06%、2.18%。104 年底刑事未結件數 54,635 件，未結占受理件數之 10.61%，較上年增加 0.31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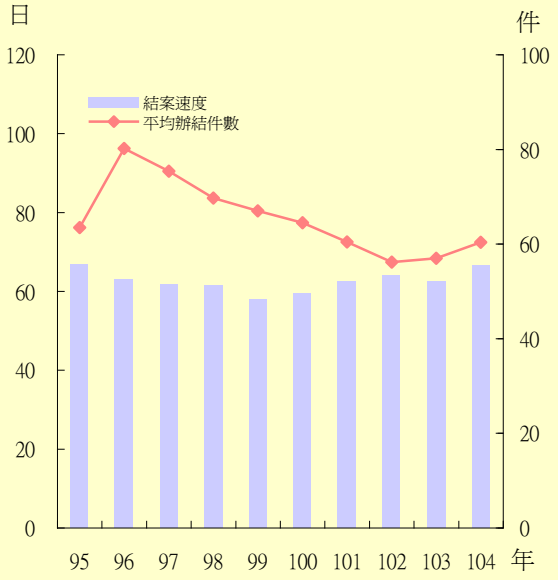
圖9.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十九、刑事法官辦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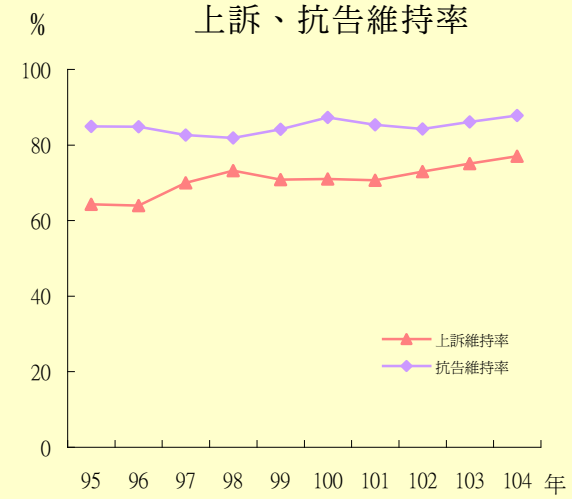
法官辦案情形以結案速度(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法官工作負荷及上訴／抗告維持率三項簡述如下：

圖 9.10 地方法院刑事法官辦結件數及結案速度



(一)結案速度：95 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66.90 日，之後逐年縮短至 99 年之 57.86 日，100 年至 102 年起反轉加長，104 年為 66.52 日，較上年增加 3.96 日。104 年第一審公訴通常程序平均結案日數 109.90 日，較上年增加 3.52 日，其中行交互詰問及未行交互詰問平均結案日數分別為 265.27 日、87.84 日，各較上年增加 8.71 日及 3.23 日。

圖 9.11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上訴、抗告維持率



(二)法官工作負荷：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96 年因聲請減刑案件驟增而高達 80.17 件，之後逐年漸減至 102 年之 56.14 件最少，103 年復增為 56.96 件，104 年為 60.35 件，較上年增加 3.39 件。

(三)上訴／抗告維持率：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5 年之 64.28%逐年提升，至 98 年後各年均達 70%以上，104 年為 77.02%創歷年新高；抗告維持率，各年均達 80%以上，104 年為 87.75%亦為十年來最高。

二十、刑事終結案件訴訟程序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訴訟程序別分為第一審、第二審、再審、抗告、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等六類案件。

歷年刑事終結案件中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均以其他案件(包含少年兒童保護調查案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一般聲請案件、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等)居首，所占比率在 46%-54%之間；其次為第一審訴訟案件，占 41%-47%，第一審訴訟案件之簡易案件因 88 年刑法增訂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及肇事逃逸等公共危險罪罰則，及 90 年修正刑法第 41 條將原本得易科罰金之標準由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放寬為 5 年以下，致所占比重逐年提高至 95 年之 25.99%，近九年亦維持在 23%以上；第二審案件(簡易上訴案件)所占比重亦隨之提高，但 100 年起降至 2%以下；自訴案件則受 93 年實施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影響，占刑事終結件數之比率自 93 年起皆低於 1%。

104 年刑事案件終結 460,261 件，其他案件 226,225 件占 49.15%，較上年增加 2.31 個百分點，第一審案件 204,465 件占 44.42%，較上年減少 2.14 個百分點，附帶民事訴訟占 4.74%，較上年減少 0.04 個百分點，第二審占 1.66%，較上年減少 0.14 個百分點。

表 9.15 地方法院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按訴訟程序別分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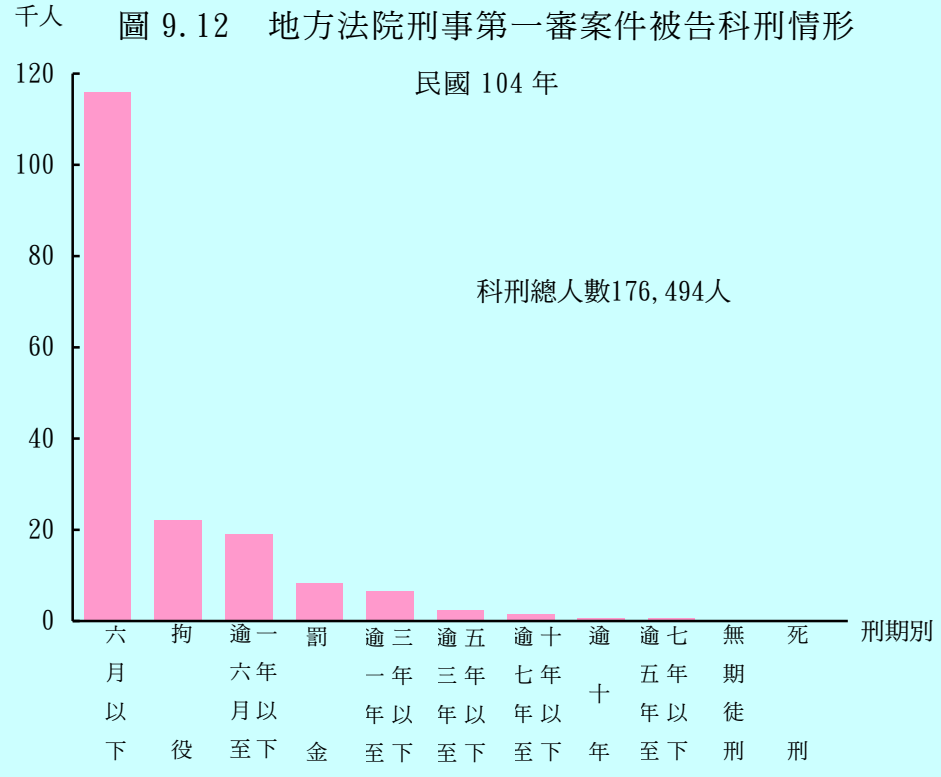
年別	終結件數	刑事終結案件各訴訟程序所占百分比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小計	通常	簡易	自訴					
民國 95 年	343 635	100	46.43	20.09	25.99	0.35	2.52	0.00	0.04	2.78	48.23
民國 96 年	443 494	100	42.16	18.66	23.31	0.19	2.23	0.01	0.04	2.44	53.12
民國 97 年	441 365	100	46.18	21.08	24.91	0.19	2.35	0.00	0.04	2.72	48.70
民國 98 年	444 492	100	43.45	18.72	24.58	0.15	2.49	0.01	0.03	3.18	50.85
民國 99 年	437 693	100	43.24	18.63	24.46	0.14	2.20	0.00	0.03	3.58	50.94
民國 100 年	441 075	100	42.13	18.60	23.40	0.12	1.89	0.00	0.03	3.89	52.06
民國 101 年	431 196	100	41.86	18.28	23.46	0.13	1.76	0.00	0.02	4.37	51.99
民國 102 年	412 273	100	44.22	18.92	25.18	0.12	1.75	0.00	0.02	4.74	49.26
民國 103 年	429 826	100	46.56	18.63	27.82	0.11	1.80	0.00	0.02	4.78	46.84
民國 104 年	460 261	100	44.42	17.91	26.39	0.12	1.66	0.00	0.03	4.74	49.15

二十一、刑事第一審被告科刑情形

104 年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被告人數為 201,101 人，較上年 201,070 人，增加 31 人。

(一)104 年科刑人數為 176,494 人，較上年 176,822 人，減 328 人，其中處死刑者 6 人，較上年增加 5 人；無期徒刑 33 人，較上年減少 11 人；有期徒刑 146,082 人，較上年減少 310 人。就科處刑期觀之，以科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15,757 人，占科刑人數之 65.59%最多，拘役及罰金 30,373 人，占 17.21%居次，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者計 19,023 人，占 10.78%再次之；科刑人數中獲宣告緩刑者計 17,958 人。另一方面，不受理及無罪者分別為 15,280 人、5,259 人，各占被告人數之 7.60%、2.62%；通緝者 2,762 人占被告人數之 1.37%。

圖 9.12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被告科刑情形



(二) 就科刑被告所犯罪名觀察，104 年前三大主要罪名科刑人數排序與上年相同，仍以公共危險罪占總科刑人數之 37.59%居首位，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8.57%，竊盜罪 10.45%及傷害罪 5.17%則分列第三及第四位。觀察各主要罪名與上年增減比較，較上年增加者為傷害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罪、詐欺罪、妨害自由罪，各增加 7.58%、7.55%、1.72%、1.63%、0.58%，其餘罪名皆較上年減少，其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減少 14.80%最多，公共危險罪減少 4.58%次之，賭博罪減少 3.31%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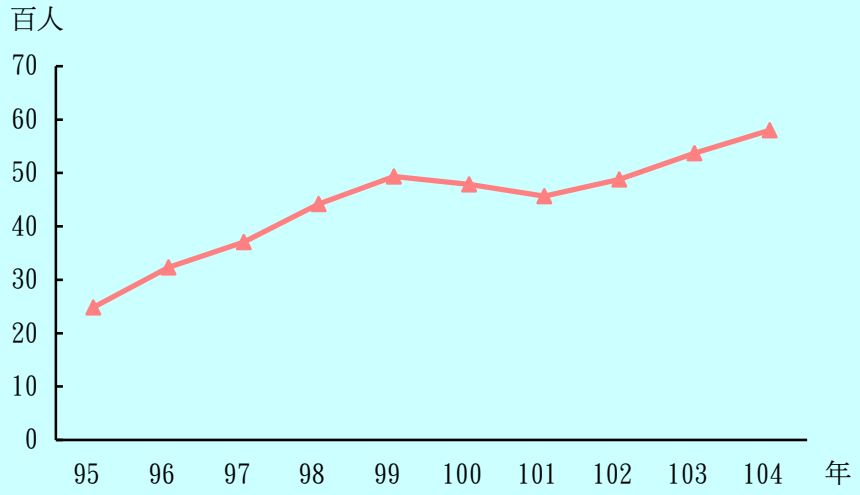
表 9.16 地方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科刑人數

單位：人

年別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傷害罪	賭博罪	詐欺罪	妨害自由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民國 95 年	30 496	24 036	18 022	8 185	7 484	10 228	2 639	5 227
民國 96 年	42 585	30 014	23 520	7 537	8 034	14 297	3 488	5 543
民國 97 年	42 945	41 367	27 429	7 167	8 506	17 923	3 609	5 718
民國 98 年	44 272	34 093	20 310	7 677	8 025	18 804	3 645	5 865
民國 99 年	43 148	34 882	20 580	7 964	8 333	14 812	3 638	5 467
民國 100 年	44 294	35 193	20 584	7 632	9 350	10 382	3 811	5 162
民國 101 年	46 738	34 274	19 069	8 129	9 222	8 336	3 892	4 339
民國 102 年	53 236	32 325	18 038	8 118	8 853	7 205	3 740	4 191
民國 103 年	69 524	30 473	18 123	8 487	8 529	7 054	3 623	3 972
民國 104 年	66 340	32 774	18 435	9 130	8 247	7 169	3 644	3 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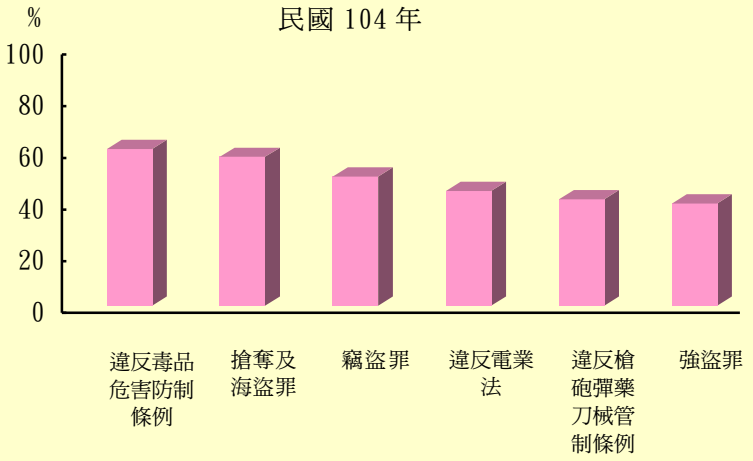
(三)宣告保安處分人數自 95 年之 2,482 人逐年增至 104 年之 5,799 人，占科刑人數 3.29%，較 95 年之 1.65%大幅增加 1.64 個百分點。宣告保安處分人數以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居多，占 90.89%，較上年之 88.87%，增加 2.02 個百分點，驅逐出境占 4.67%，監護占 2.64%，強制工作占 1.00%，禁戒與強制治療則在 1%以下。

圖 9.13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四) 各罪名之累犯人數占該罪名科刑人數百分比，104 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0.78%最多，搶奪及海盜罪 57.70%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50.10%、違反電業法 44.44%、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23%、強盜罪 39.62%。

圖 9.14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終結案件主要罪名累犯率



二十二、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為期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本院特訂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91 年 3 月 28 日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介入公共工程之案件、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案情繁雜或社會矚目之貪污案件及賄選案件報經院長核定者，皆納入重大案件列管。90 年代有六次之修正調整；104 年 1 月因應重大食安事件頻傳，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款列為重大刑事案件範圍。

(一)收結件數：近十年來地方法院新收重大刑事案件計有 6,847 件，終結 7,013 件，經審理後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計 5,964 件，占八成五。104 年新收重大案件為 570 件，實際以重大刑案終結件數為 495 件，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67.28 日。

(二)科刑情形：近十年來地方法院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被告人數計有 14,833 人，其中科刑者 10,975 人，科刑情形為死刑 58 人占科刑人數 0.53%，無期徒刑 744 人占 6.78%，2 年以下有期徒刑 4,392 人占 40.02%，逾 2 年至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427 人占 31.23%，逾 10 年有期徒刑者 2,212 人，占 20.15%；另判決無罪者 2,424 人，通緝者 661 人。

表 9.17 地方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按科刑情形分

單位：件；人

年別	實際以重大終結件數	科刑							
		科刑人數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民國 95 年	694	1 040	5	176	203	326	326	1	3
民國 96 年	839	1 297	6	127	387	431	331	5	10
民國 97 年	735	1 397	8	112	639	359	249	24	6
民國 98 年	668	1 698	7	76	971	354	283	1	6
民國 99 年	602	1 110	7	53	480	370	193	3	4
民國 100 年	543	1 177	7	42	496	407	212	10	3
民國 101 年	477	945	4	51	424	292	163	1	10
民國 102 年	420	651	7	34	247	228	120	1	14
民國 103 年	491	846	1	42	275	335	170	5	18
民國 104 年	495	814	6	31	270	325	165	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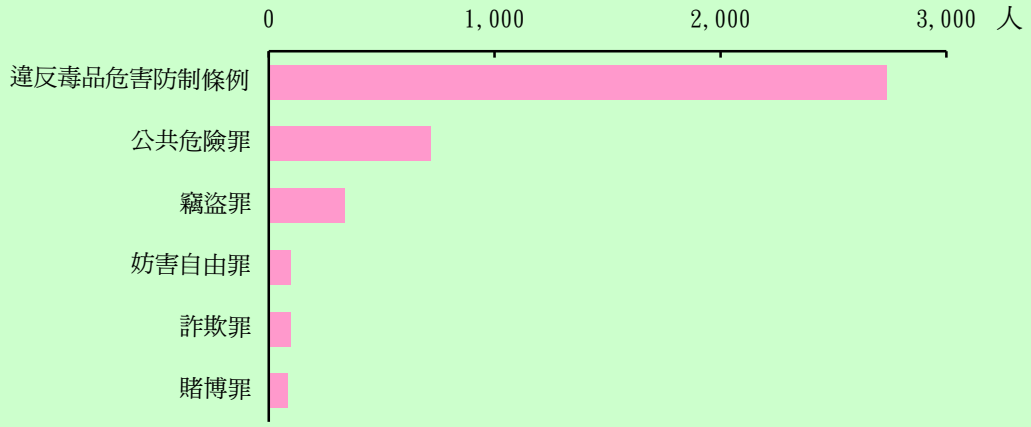
二十三、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案件終結情形

93 年 4 月 7 日公布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各法院開始受理協商程序之聲請。104 年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計 4,549 件，終結被告人數為 4,876 人，就被告所犯罪名觀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36 人最多，占 56.11%，公共危險罪 716 人（占 14.68%）次之，其餘依序為竊盜罪 338 人、妨害自由罪 99 人、詐欺罪 99 人、賭博罪 84 人等。科刑情形中以科處逾 6 月至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40 人，占被告人數 47.99%為主，其次為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2,141 人占 43.91%；被告人數中獲緩刑宣告者計 707 人；累犯人數 2,772 人，占被告人數 56.85%。

104 年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採協商程序判決以高雄地方法院 1,276 人最多，占各法院協商程序判決總人數之 26.17%，其次分別為新竹地方法院 1,020 人（占 20.92%）、苗栗地方法院 934 人（占 19.16%）及臺中地方法院 787 人（占 16.14%）。

圖 9.15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協商程序判決主要罪名

民國 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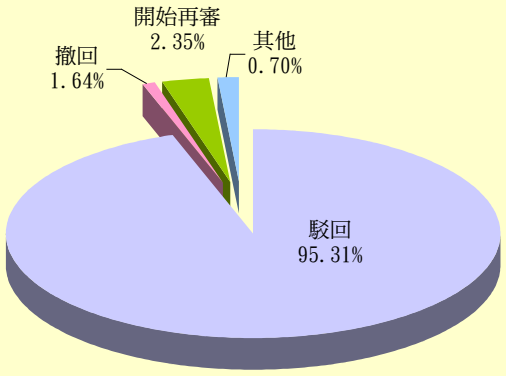


二十四、刑事再審案件收結情形

刑事再審案件分為聲請再審案件及再審案件兩部分，茲簡述如下：

(一)聲請再審案件：104 年地方法院受理聲請再審案件計 507 件，較上年增加 53 件；終結件數計 463 件，終結情形以駁回再審聲請者計 438 件占 94.6%最高；而准予開始再審僅 14 件（占 3.02%）。再審聲請人係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 431 件最多，占終結件數 93.09%，其中又以受裁判人聲請者 412 件居首，而檢察官為受裁判人之利益聲請者，有 11 件。

圖 9.16 地方法院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民國 104 年



(二)再審案件：104 年地方法院受理再審案件計 23 件，終結 21 件，其中更為審判 9 件（占 42.86%）。近十年再審終結案件 190 件中更為審判 89 件占 46.84%最高，駁回再審 19.47%次之，雖聲請再審案件准許再審之機會不大，惟進入再審程序案件，其更為審判則較駁回再審比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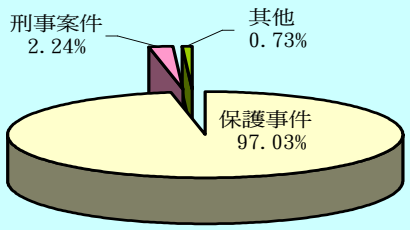
二十五、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情形

(一)少年及兒童事件收結件數

少年及兒童事件主要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兩部分，近十年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新收件數，95 年為 40,959 件，之後逐年增加至 102 年 60,386 件為最高；103 年反轉遞減，104 年為 53,185 件，其中 97.19%為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占 2.00%。

圖 9.17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新收事件類別

民國104年



104 年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 52,583 件，其中刑事案件 1,095 件（占 2.08%），保護事件 51,064 件（占 97.11%），其他事件 424 件(占 0.81%)。與 103 年相較，刑事案件終結件數減少 160 件（或減 12.75%），保護事件終結件數減少 1,086 件（或減 2.08%）。

表 9.18 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事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刑事案件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其他
			小計	調查	審理	執行	罰鍰	其他	
民國95年	40 679	980	39 318	12 629	8 016	10 735	14	7 924	381
民國96年	41 106	965	39 796	12 917	7 947	11 348	11	7 573	345
民國97年	44 339	950	43 104	14 578	8 630	12 036	15	7 845	285
民國98年	45 357	854	44 238	14 589	9 073	12 556	7	8 013	265
民國99年	44 686	958	43 422	14 648	9 369	11 563	11	7 831	306
民國100年	52 298	1 067	50 905	16 932	11 206	13 994	3	8 770	326
民國101年	58 375	1 194	56 880	19 352	12 530	15 365	8	9 625	301
民國102年	60 905	1 173	59 389	20 157	13 100	16 120	8	10 004	343
民國103年	53 800	1 255	52 150	17 128	10 853	13 701	4	10 464	395
民國104年	52 583	1 095	51 064	17 470	10 867	12 485	2	10 240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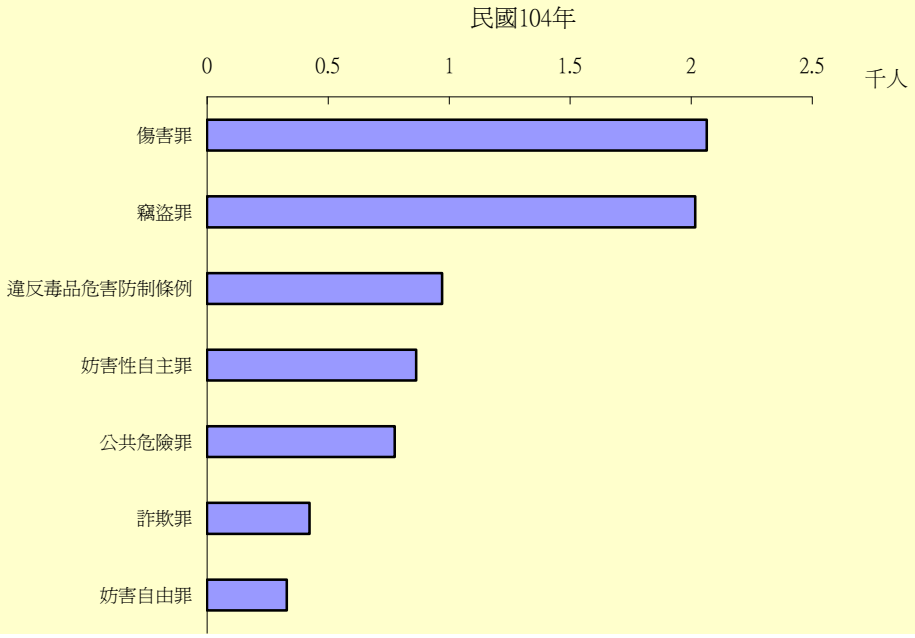
(二)少年事件主要罪名

104 年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科刑人數計 299 人，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43.81%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7.06%居次，傷害罪 12.37%再次之，此三罪占科刑人數之七成三以上。科刑情形以宣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及罰金）為主，計 257 人，占 85.95%，其中有 184 人受緩刑宣告，而科處刑期逾 3 年至 5 年以下者則有 36 人，占 12.04%，科處逾 5 年以上重刑者計 6 人，占 2.01%。

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中,因觸犯刑罰法令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計 8,762 人，以觸犯傷害罪最多，占 23.56%，竊盜罪占 23.02%居次,至於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而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則為 2,076 人，其中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麻醉迷幻物品者最多，占 84.39%。

少年非行主要原因多為少年自制力不足、交友不慎、家庭管教不當所致，缺乏法律常識、性衝動亦有一定比例。行為態樣則以偶發犯罪為主，多數屬一人單獨行為，與成人共同實施者占二成三。

圖 9.18 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終結主要罪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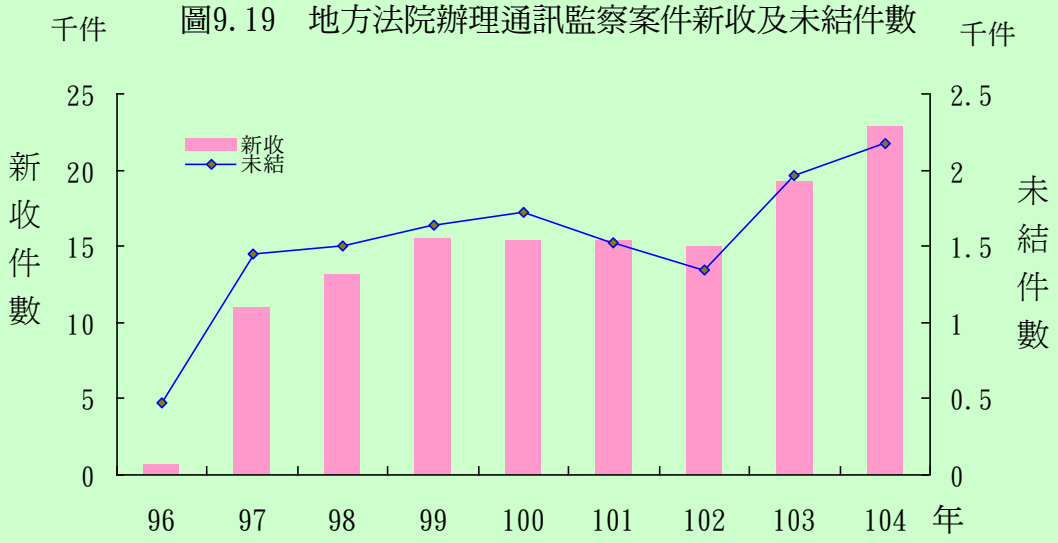


二十六、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一)通訊監察案件收結件數

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因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地方法院新增通訊監察案件。97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10,893 件(法官依職權聲請 21 件、檢察官聲請 10,872 件)，之後逐年上升，99 年至 102 年皆維持在 1 萬 5 千件左右。104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22,770 件(法官依職權聲請 2 件、檢察官聲請 22,768 件)，較上年增加 18.70%；終結 22,559 件(法官依職權聲請 2 件、檢察官聲請 22,557 件)、未結 2,178 件，分別較上年增加 21.55%、1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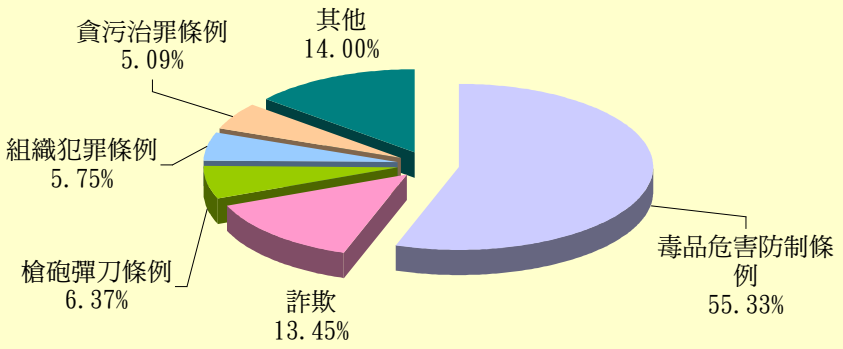
圖9.19　地方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新收及未結件數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5,172 件、駁回 6,857 件、部分准駁 528 件，案件核准比率 68.43%；核准 21,523 線、駁回 9,994 線，線路核准比率 68.29%。法官依職權核發 2 件監聽票，共 2 線。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 12,481 件最多（占 55.33%），案件核准率 70.29%、線路核准率 70.19%，詐欺 3,034 件次之（占 13.45%），案件核准率 75.20%、線路核准率 73.0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38 件再次之（占 6.37%），案件核准率 66.45%、線路核准率 65.67%。法官依職權核發 2 件，案由皆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圖 9.20 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案由分布情形

民國 104 年



(二)通信調取案件收結件數

通訊保障監察法增訂條文自 103 年 6 月 29 日起實施，地方法院刑事新增通信調取案件。103 年 6 月至 12 月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6,141 件、終結 5,688 件、未結 453 件。104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11,569 件、終結 11,492 件、未結 530 件。

104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9,972 件、駁回 1,105 件、部分准駁 415 件，案件核准比率 88.58%；其中門號數核准 27,510 線、駁回 4,927 線；使用者資料核准 11,604 線、駁回 3,079 線；其他通信核准 1,246 線、駁回 196 線。門號數、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各為 84.81%、79.03%、86.41%。

104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以竊盜 4,521 件最多（占 39.34%），案件核准率 94.11%；各調閱項目核准率，依序為使用者資料 93.03%、門號數 92.31%、其他通信 89.45%。賭博 1,775 件次之（占 15.45%），案件核准率 86.79%；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88.84%、使用者資料 82.84%、門號數 79.50%。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61 件再次之（占 4.88%），案件核准率 83.07%；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依序為其他通信 100.00%、門號數 66.89%、使用者資料 6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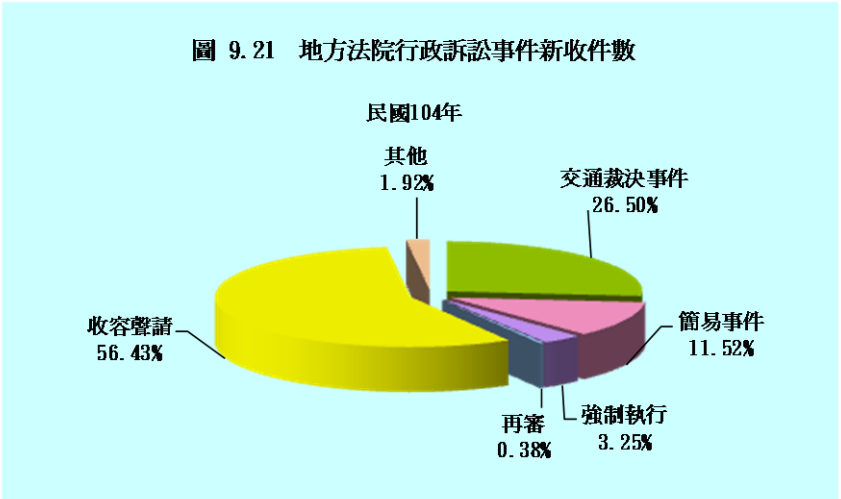
二十七、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行政訴訟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採二級二審制度，施行十年後，為解決訴訟不便之問題，並使公法事件陸續回歸行政訴訟審判，自 101 年 9 月 6 日起，改採三級二審制，以便利民眾訴訟，使民眾可就近獲得服務，以保障民眾之訴訟權益，並於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包括原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交通裁罰事件、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事件、停止執行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等。103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案，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並自 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行政訴訟庭受理事務增加收容聲請事件。

104 年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 13,225 件，較上年增加 8,018 件，或增 152.67%，主因新增之收容聲請 7,463 件；第一審 5,028 件（簡易事件 1,523 件、交通裁決事件 3,505 件）、再審 50 件、強制執行 430 件、其他 254 件；終結 12,666 件，未結 2,214 件，較上年增加 7,459 件、559 件，或增 143.25%、33.78%。結案速度方面，104 年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143.74 日(收案至結案)，較上年緩 21.16 日；法官工作負荷方面，104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45.46 件，較上年增加 26.28 件；104 年上訴維持率及抗告維持率分別為 81.15%及 80.75%，較上年減少 6.38%、6.57%。

104 年第一審簡易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645 件（43.76%）居首，撤回 211 件（占 14.31%）次之。交通裁決事件終結情形以判決敗訴者 1,714 件（占 56.09%）居首，撤回 524 件（占 17.15%）次之；若按違規原因觀察，以不依規定繳費最多，車輛拋錨未依規定處理或違規停車次之。

圖 9.2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



二十八、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提審法係於民國 24 年 6 月 21 日制定公布，自 35 年 3 月 15 日施行，嗣經 37 年 4 月 26 日及 88 年 12 月 15 日兩次修正公布施行。95 年至 102 年提審案件新收與終結件數皆在 25 件以下。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提審法，並於同年 7 月 8 日施行，將提審對象擴及「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被逮捕、拘禁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因之，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由各該專業法庭審查，以達專業分工之目的。

104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新收 453 件(民事 1 件、家事 60 件、刑事 373 件、少年 2 件、行政 17 件)，較上年增加 85.66%；終結 455 件，較上年增加 88.02%；未結 0 件，較上年減少 2 件。

104 年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 455 件(民事 1 件、家事 60 件、刑事 375 件、少年 2 件、行政 17 件)中，各案類由被拘禁人提出聲請之比率分別為：民事 0.0%、家事 35.0%、刑事 93.9%、少年 50.0%、行政 41.2%；觀察其終結情形，駁回 327 件最多，撤回 112 件（家事 11 件、刑事 96 件、少年 2 件、行政 3 件）次之，其餘為裁定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家事 2 件、刑事 12 件、行政 1 件）15 件及將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1 件（家事）。

表 9.19、地方法院提審案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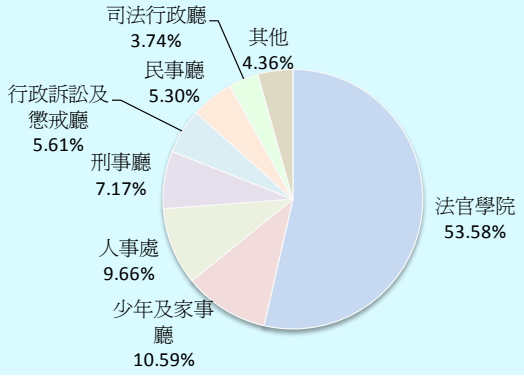
案件別	終結件數	終結情形					
		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	駁回	提審票正本卷宗併送應解交法院	部分釋放部分駁回	撤回	其他
總計	**455**	**15**	**327**	**1**	**-**	**112**	**-**
民事提審	1	-	1	-	-	-	-
家事提審	60	2	46	1	-	11	-
刑事提審	375	12	267	-	-	96	-
少年提審	2	-	-	-	-	2	-
行政提審	17	1	13	-	-	3	-

拾、法官學院

法官學院的前身－司法人員研習所依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於 90 年 3 月 1 日設立，除研擬執行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計畫、規劃法官國際交流及國內學術合作外，並提供所屬行政人員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的管道，創立初期暫時租借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部分場地。至 102 年 7 月 1 日，因應法官法施行後，法官進修人數增加，參考先進各國法制而改制為法官學院，提升為具獨立研究能力、研習進修業務發展能力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司法機關進行交流能力之機關，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遷移至臺北市文林路新建辦公廳舍，以更充足的軟硬體資源及設施，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更優質的研習環境。

104 年法官學院共計開班 321 班次，其中法官班 170 班次，行政班 151 班次。以主管機關區分，則法官學院自開 172 班次最多，占 53.58%，其次為少年及家事廳需求 34 班次（10.59%），人事處需求 31 班次（9.66%）再次之。

圖10.1 法官學院開課班次
民國104



104 年法官學院開課班次共計結訓 14,691 人次，法官班結訓 8,861 人次，其中女性 4,344 人次，占 49.02%，男性 4,517 人次，占 50.98%。平均每班結訓 52.12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2.62 日。行政班結訓 5,830 人次，女性 3,369 人次，占 57.79%，男性 2,461 人次，占 42.21%。平均每班結訓 38.61 人次；平均每班研習日數為 4.32 日。

圖10.2 法官學院結訓人次
民國104年

